



# 易鑫集团

YIXIN GROUP

易鑫集团有限公司  
Yixi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年度報告

# 2018



# 易鑫集团

YIXIN GROUP

# 目錄

---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董事會報告書	33
企業管治報告	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2
合併損益表	131
合併綜合收益表	132
合併資產負債表	133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9
五年財務摘要	261
釋義	26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總裁)

###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賴智明先生

凌晨凱先生

張旭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 審計委員會

郭淳浩先生(主席)

袁天凡先生

董莉女士

## 薪酬委員會

袁天凡先生(主席)

張序安先生

董莉女士

## 提名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主席)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 授權代表

張序安先生

鄭文華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05室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楊高南路799號  
陸家嘴世紀金融廣場  
3號樓12層  
郵編：200127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

### 股份代號

2858

#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儘管中國乘用車銷量疲弱，但我們2018年的業務仍穩健增長。

中國汽車市場於2018年發展尤為艱難，乘用車銷量疲弱，但易鑫於2018年進一步增強其行業領先地位並加強競爭優勢，亦成功完成策略行動，取得強勁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會」）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數據，中國2018年的新乘用車及二手乘用車銷售總額同比僅增加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汽車融資交易總數同比增長21%至約48.4萬筆。我們通過貸款促成服務及自營融資業務促成的汽車融資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80億元，同比增長26%。

2018年，我們的新車融資交易及二手車融資交易增長均高於行業水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車融資交易同比增長15%至約27.3萬筆，而根據中汽協會的資料，中國新乘用車銷售同比下降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二手車融資交易同比增長31%至約21.1萬筆，而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資料，該增長超過了中國2018年二手乘用車銷售11%的同比增速。2018年，我們的新車融資交易及二手車融資交易分別佔汽車融資交易總數56%及44%，而2017年佔比分別為59%及41%。

2018年初起，我們的戰略重點放在具有強大可擴展性和高利潤率的貸款促成服務上。2018年，我們的戰略取得成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六家銀行合作通過貸款促成服務促成約14.4萬筆汽車融資交易，同比增長15倍。透過貸款促成服務促成的交易分別佔2018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汽車融資交易總數的8%、19%、24%及60%，合共佔2018年汽車融資交易總數的30%，2017年的佔比則為2%。貸款促成交易的增長反映我們專注貸款促成服務的策略，預計該趨勢將會持續下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同比增長42%至人民幣55.33億元，主要是由於貸款促成服務及自營融資租賃服務均有所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貸款促成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26倍至人民幣5.39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同比增長55%至人民幣41.01億元。廣告及其他服務收入減少77%至人民幣2.23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注貸款促成服務，策略上減少廣告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總毛利同比增長1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5億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主要由於戰略重點放在貸款促成服務及減少廣告及其他服務導致收入組合變動以及2018年中國整體信貸環境緊縮導致計息負債的平均資金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經調整營業利潤同比減少3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億元，而經調整淨利潤同比減少2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億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損失撥備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4.97億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96億元。

我們的營業虧損自2017年的人民幣6.05億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1.84億元；我們的虧損淨額自2017年的人民幣183.37億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1.67億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營業開支減少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減少。

進入2018年下半年，我們的盈利能力因實施策略行動（專注貸款促成服務，減少廣告及其他服務）而較2018年上半年大幅提升。於2018年下半年，我們的收入同比增長16%至人民幣29.69億元，而經調整營業利潤同比增長74%至人民幣2.08億元，經調整淨利潤同比增長80%至人民幣2.21億元。我們的營業虧損自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3億元減少至2018年下半年的人民幣2,100萬元；我們的虧損自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9億元減少至2018年下半年的人民幣800萬元。於2018年第四季度，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700萬元。

## 董事長致辭

2018年6月13日，我們就投資於專注二手車交易業務的Yusheng訂立協議。憑藉我們提供的合作及轉讓資產，包括淘車移動应用程序及taoche.com、流量及數據庫支持、騰訊及JD.com等戰略投資者的現金投資，預期Yusheng會快速發展。同時，我們可從優先與Yusheng開展融資合作中受惠，從而更快增加二手車融資交易量，亦可通過轉換可換股票據獲得Yusheng股本的潛在權益。我們認為，有關投資可讓我們集中利用資源發展貸款促成服務、自營融資服務及向消費者提供更好的融資產品和服務。因此，我們可進一步強化汽車交易價值鏈的生態系統，為本集團和股東創造價值。

展望2019年，預期我們的業務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尤其是具有強大可擴展性和高利潤率的貸款促成服務。我們目前與八名貸款促成銀行合作夥伴合作，且預期會進一步擴展銀行合作夥伴網絡，提高我們低線城市汽車經銷商的覆蓋率，豐富產品組合，吸引更多融資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汽車融資交易客戶超過110萬。我們相信我們可為現有客戶提供商業及變現機會。我們致力增強技術實力以更好地了解、聯絡及服務客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汽車經銷商。我們專注增強大數據能力以深入了解客戶，改善風險控制系統以提高準確性、安全性及效率，並建立雲服務使服務更加標準化、人工智能化及互連互通。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集團，向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表達誠摯的敬意，亦就敬業僱員及管理團隊的貢獻、勤奮、正直和專業向其表示由衷感謝。本人亦感謝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一如既往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繼續提高實力，增強生態系統，為消費者提供更佳互聯網汽車融資交易體驗。

主席  
張序安

香港

2019年3月19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與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5,532,632	3,905,509	42%
收入成本	(3,057,209)	(1,715,596)	78%
毛利	2,475,423	2,189,913	13%
銷售及營銷費用	(1,099,325)	(1,171,112)	-6%
行政費用	(763,125)	(1,169,871)	-3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69,040)	(258,198)	159%
研發費用	(239,460)	(217,710)	10%
其他利得淨額	111,703	22,392	399%
營業虧損	(183,824)	(604,586)	-70%
財務收入淨額	27,566	32,728	-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17,698,484)	-10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	1,382	118	1,07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4,876)	(18,270,224)	-99%
所得稅費用	(11,704)	(66,330)	-82%
年度虧損	(166,580)	(18,336,554)	-99%
<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未經審計)</i>			
經調整營業利潤	327,836	489,447	-33%
經調整淨利潤	344,716	464,121	-2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6億元增加4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33億元，是由於貸款促成服務及自營融資業務均有所增長。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與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貸款促成服務	538,557	10%	4,235	0%
廣告及其他服務	223,445	4%	959,665	25%
小計	762,002	14%	963,900	25%
自營融資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4,101,062	74%	2,653,071	68%
其他自營服務 <sup>(1)</sup>	669,568	12%	288,538	7%
小計	4,770,630	86%	2,941,609	75%
總計	5,532,632	100%	3,905,509	100%

附註：

(1) 包括經營租賃服務收入、汽車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 交易平台業務

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4億元減少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2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側重貸款促成服務，同時向Yusheng出售二手車交易相關的若干資產，故策略性減少廣告及會員服務和二手車交易促成服務，加上車聯網系統銷售。

貸款促成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萬元增加126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9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向合作銀行提供貸款促成服務促成約14.4萬筆汽車融資交易，交易量同比增長15倍。

廣告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億元減少7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Yusheng出售二手車交易相關的若干資產，故策略性減少廣告及會員服務和二手車交易促成服務，加上車聯網系統銷售。

2018年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佔總收入14%，而2017年佔25%，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廣告及其他服務，惟部分被貸款促成服務的增長所抵銷。由於貸款促成服務有所增長，交易平台業務佔收入百分比自2018年上半年的10%增至2018年下半年的17%。

### 自營融資業務

自營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2億元增加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71億元。增長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的現有融資租賃交易收入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自營融資業務促成約34萬筆汽車融資交易，交易量同比減少12%，反映我們專注貸款促成服務的策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透過自營融資業務的汽車融資交易為融資租賃交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3億元增加5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億元，是由於過往年度的現有融資租賃交易收入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融資租賃合約產生收入人民幣15.42億元，而2018年前的現有融資租賃合約產生收入人民幣25.59億元。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收益率<sup>(1)</sup>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7%，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6%。

其他自營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億元增加13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銷售增加。

###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6億元增加7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7億元，主要是由於與自營融資租賃服務相關的資金成本、與貸款促成服務相關的佣金及與汽車銷售相關的成本均有所增加。

交易平台業務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億元增加2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億元，主要由於與貸款促成服務相關的佣金增加，部分被與二手車交易促成服務相關的佣金、與廣告及會員服務相關的成本及車聯網系統成本減少所抵銷。

附註：

(1)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均結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營融資業務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3億元增加8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8億元，主要由於與自營融資租賃服務相關的資金成本及與汽車銷售相關的成本均有所增加。資金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8億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3億元，是由於2018年自營融資租賃業務擴張及中國整體信貸環境緊縮令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sup>(1)</sup>為7.1%，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6%。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b>分部毛利及毛利率</b>				
交易平台業務	502,684	66%	751,223	78%
自營融資業務	1,972,739	41%	1,438,690	49%
<b>總計</b>	<b>2,475,423</b>	<b>45%</b>	2,189,913	56%

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0億元增加1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5億元，主要是由於總收入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主要由於交易平台業務的收入組合變動、計息負債的平均資金成本及汽車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附註：

(1) 資金成本與融資費用總和(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成本)除以計息負債季均結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1億元減少3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億元，主要是由於策略上減少廣告及其他服務導致收入減少，部分被貸款促成服務收入增加所抵銷。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主要是由於毛利率高於貸款促成服務的廣告及其他服務減少所致。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9億元增加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3億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主要是由於2018年中國整體信貸環境緊縮導致平均資金成本增加以及汽車銷售成本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淨利差<sup>(1)</sup>為4.6%，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0%。

12

###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1億元減少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9億元，主要由於營銷及廣告費用減少，部分被薪酬和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股權激勵費用增加所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銷及廣告費用為人民幣2.89億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68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2,500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00萬元。

附註：

(1)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差額。

###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0億元(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少3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億元，主要由於股權激勵費用減少，部分被薪酬和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所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2.92億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83億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損失撥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億元增加約15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9億元，主要由於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損失撥備增加以及2018年整體經濟放緩導致應收賬款撥備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4.97億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6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為人民幣1.72億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200萬元。

###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億元增加1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億元，主要是由於股權激勵費用增加及薪酬和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3,200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00萬元。

### 其他利得淨額

其他利得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0萬元增加39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億元，主要由於向Yusheng出售二手車交易相關的若干資產獲得收益人民幣5,300萬元以及與Yusheng的業務合作協議相關的收益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營業虧損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虧損為人民幣1.84億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05億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及營業開支減少。

進入2018年下半年，因實施策略行動，我們的營業虧損自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3億元減少至2018年下半年的人民幣2,100萬元。

###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0萬元減少1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0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費用增加。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為人民幣177億元。於上市日期，所有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而2018年及往後，我們不會再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

###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00萬元減少8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萬元，主要受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優惠稅率所影響。

### 年度虧損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1.67億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183.37億元，是由於收入增加、營業開支減少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減少。





進入2018年下半年，因實施策略行動，我們的虧損淨額自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9億元減少至2018年下半年的人民幣800萬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未經審計及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我們提出該等財務衡量方法，是由於管理層使用該等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採用與管理層比較跨會計期及同類公司的財務業績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

經調整營業利潤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偶發事件的影響，即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股權激勵費用及上市費用(「**經調整營業利潤**」)。經調整淨利潤消除上述項目、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的影響及任何稅務影響(「**經調整淨利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使用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度利潤/(虧損)的全部項目。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所消除的項目之影響，是了解與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鑑於上述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的限制，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閱覽經調整營業利潤或將其視為我們營業(虧損)/利潤的替代者，亦不應單獨閱覽經調整淨利潤或將其視為我們本年度/期間利潤/(虧損)或任何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衡量方法的替代者。此外，由於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能在不同公司有不同計算方式，因此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有類似名稱之衡量方法相比。

下表將我們呈報期間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虧損	(183,824)	(604,586)
加：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2,585)	(6,829)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165,419	133,483
股權激勵費用	348,826	913,033
上市費用	—	54,346
經調整營業利潤(未經審計)	327,836	489,44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淨額	(166,580)	(18,336,554)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17,698,484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扣除稅項)	(1,939)	(5,122)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扣除稅項)	164,409	131,343
股權激勵費用	348,826	913,03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扣除稅項)	—	14,318
上市費用(扣除稅項)	—	48,619
<b>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計)</b>	<b>344,716</b>	464,121

### 經調整營業利潤及利潤率

我們的經調整營業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億元減少3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經調整營業利潤率減至6%，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3%，主要由於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損失撥備增加及毛利率減少。

進入2018年下半年，我們的營業盈利能力因實施策略行動而大幅提升。我們的經調整營業利潤自2018年上半年同比增長74%至人民幣2.08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調整淨利潤及利潤率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億元減少2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減至6%，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2%，主要由於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損失撥備增加及毛利率減少。

進入2018年下半年，我們的盈利能力因實施策略行動而大幅提升。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自2018年上半年同比增長80%至人民幣2.21億元。

18

###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同比變動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賬面值)	36,818,989	29,912,822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6,197	5,824,706	-64%
借款總額	30,198,484	25,095,135	20%
流動資產	26,082,085	21,005,233	24%
流動負債	24,783,003	19,684,328	26%
流動資產淨值	1,299,082	1,320,905	-2%
權益總額	15,417,818	15,342,023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我們在自營融資業務分中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客戶按月向我們支付利息及本金。2018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大幅增至人民幣368億元，而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9億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服務擴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根據業務性質及行業慣例按逾期率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質量。我們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逾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相應逾期率、信用損失撥備金額及相應撥備覆蓋率：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備考) <sup>(6)</sup>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撥備率：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期末結餘)	<b>37,333,886</b>	36,024,412	30,046,991	30,046,991
信用損失撥備(期末結餘)	<b>(514,897)</b>	(414,591)	(320,509)	(134,16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撥備覆蓋率 <sup>(1)</sup>	<b>-1.38%</b>	-1.15%	-1.08%	-0.45%
逾期率：				
180日以上 <sup>(2)</sup>	<b>0.52%</b>	0.48%	0.23%	0.23%
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 <sup>(3)</sup>	<b>1.10%</b>	1.05%	0.82%	0.82%
逾期撥備覆蓋率：				
180日以上 <sup>(4)</sup>	<b>267.53%</b>	242.22%	466.89%	195.45%
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 <sup>(5)</sup>	<b>125.10%</b>	109.20%	130.44%	54.60%

附註：

- (1) 信用損失撥備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2) 逾期18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3) 逾期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4) 信用損失撥備除以逾期18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5) 信用損失撥備除以逾期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6) 備考數字乃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撥備調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年，我們的貸款促成服務大幅增長。下表載列透過自營融資租賃服務及貸款促成服務的所有融資交易的逾期率，以更好地評估融資交易的整體質量。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逾期率：		
180日以上 <sup>(1)</sup>	0.42%	0.45%
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 <sup>(2)</sup>	0.92%	1.00%

附註：

- (1) 逾期180日以上自營融資業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貸款促成服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 (2) 逾期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自營融資業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貸款促成服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於2018年12月31日，自營融資業務的180日以上逾期率及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0.52%及1.10%(2017年：分別為0.23%及0.82%)，而所有融資交易(包括自營融資業務及貸款促成業務)180日以上逾期率及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0.42%及0.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16億元，而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8.25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致。

## 借款

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02億元，而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1億元。2018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包括(i)銀行借款及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164億元(2017年：人民幣163億元)及(ii)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138億元(2017年：人民幣88億元)。資產支持證券佔借款總額百分比由2017年的35%增至2018年的46%。

## 流動資產淨值

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99億元，而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21億元。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61億元，而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10億元，主要由於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48億元，而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7億元，主要由於流動借款增加。

## 權益總額

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4億元，而2017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3億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儲備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有所增加。

##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流動比率(倍) <sup>(1)</sup>	1.05	1.07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62%	5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等於借款總額加應付易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借款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比率

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至1.05，而2017年12月31日為1.07，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增加。

### 資產負債比率

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62%，而2017年12月31日為55%，主要由於本集團債務淨額增加。

### 資本支出及投資

過往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投資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24,630	46,267
購買無形資產	9,062	23,624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38,786	—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933
<b>總計</b>	<b>1,972,478</b>	85,824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面臨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業務合作夥伴收取或未來收取外幣或支付或未來支付外幣時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有關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所作借款的貨幣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6。

### 所持重大投資

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Yusheng**」）（主要從事二手車交易業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根據協議，Yusheng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金額為2.6億美元（約等於20.4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免息，可按換股價20.00美元（約等於156.93港元）轉換為1,300萬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usheng無投票權Pre-A系列優先股（「**Pre-A系列優先股**」）。由可換股票據轉換的Pre-A系列優先股約佔Yusheng股本權益的40.63%（假設投資者根據各自與Yusheng訂立的證券認購協議悉數認購Yusheng 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且已發行Yusheng擬保留用於根據未來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所有股權證券）。可換股票據將於2038年6月12日（「**到期日**」）或本公司與Yusheng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到期。除於到期日之前轉換為Pre-A系列優先股外，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本公司於到期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要求時到期應付。

於公告內，作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對價，本公司同意(i)支付現金對價2,100萬美元（約等於1.65億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與Yusheng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條款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根據我們的留任策略，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獎勵。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行業轉介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4,483名全職僱員(2017年12月31日：4,743名)。為留任僱員，我們按本集團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性花紅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本集團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採用培訓政策，向僱員提供多種內部及外部培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1.42億元(2017年：人民幣16.20億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若干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票據以及貸款促成服務的抵押資產。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已作為借款及證券化交易的抵押資產。更多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26。

### 或有負債

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7年：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各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43歲，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13年12月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管理本公司。張先生有逾15年互聯網、汽車及金融業跨國公司和中國公司的營運管理經驗。張先生自從2006年起於易車擔任多個職務，並且分別自2017年3月及2018年1月起擔任易車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決策易車核心策略及營運，為易車的發展和易車於2010年11月在紐交所成功上市作出重大貢獻。

張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紐約大學金融與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獲美國紐約州教育廳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

**姜東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總裁」）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姜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97））集團副總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高級副總裁。

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45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Mitchell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騰訊首席戰略官兼高級行政副總裁。Mitchell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11年6月歷任高盛集團紐約分公司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Mitchell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閱文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7年9月起擔任Frontier Developments plc(於倫敦證交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股票代碼：FDEV))非執行董事。

Mitchell先生獲得牛津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

**賴智明**先生，46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賴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任騰訊副總裁，自2015年起任騰訊金融科技集團負責人，並現任騰訊金融學院院長。賴先生曾於2011年至2015年任騰訊總經理及於2009年至2011年任騰訊QQ會員產品部總經理。

賴先生自2017年2月至今任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證券代碼：834418))董事，自2013年11月至今任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非執行董事。此外，賴先生曾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益盟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832950))董事。

賴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香港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於2018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賴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凌晨凱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凌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凌先生自2016年7月加入京東集團，自2018年9月擔任JD.com集團戰略及投資部副總裁，國際業務負責人。此前，凌先生自2008年8月起任職於貝恩公司，2016年7月離任前擔任公司全球副董事。

凌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達特茅斯大學埃莫斯•塔克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獲得同濟大學通信管理碩士學位。

**張旭陽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自2018年8月擔任度小滿金融副總裁，並於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擔任百度副總裁，而此前於1997年7月至2016年6月在中國光大銀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3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於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任零售業務部總經理，於2005年9月至2006年4月任投資銀行部外匯及結構性產品分部主管。

張先生先後於1997年6月及2003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財經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曾於1988年10月至1991年10月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1996年至2006年任盈科拓展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8月至2006年6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執行主席，於199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6))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目前就職於下列上市公司：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88)上市)，自2013年3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15))，自2015年2月起任獨立非執行副主席；及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自2016年7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會主席、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芝加哥大學、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淳浩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郭先生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是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5))的經理人。郭先生自2018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恒基陽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分別自2017年4月及2013年4月起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副主席及成員，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亦曾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曾於多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自2000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自2012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郭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自1998年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自2016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莉女士**，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女士於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擔任e代駕（互聯網代駕服務供應商）首席財務官。此前，於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銳迪科」，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RDA）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其董事。董女士有豐富的財務和管理專業經驗，曾主導銳迪科首次公開發售流程。此前，董女士自1992年效力於中國惠普，於2005年離任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財務運營經理。

董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30

### 高級管理層

**張序安先生**，43歲，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姜東先生**，47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高翹先生**，47歲，首席運營官，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汽車融資業務。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自2002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可口可樂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可口可樂瓶裝廠副總經理兼市場推廣執行總監。

高先生於1993年7月本科畢業於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高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曉鈺女士**，41歲，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融資、投資者關係、投資與收購、戰略及法律事宜。劉女士於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60）及曾於紐交所（紐交所代號：QIHU）上市）首席戰略官，此前於2011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投資銀行部主管，再之前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劉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9月獲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管理學碩士學位。

**賈志峰先生**，45歲，首席技術官，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技術及數據平台開發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技術方針與策略。加入本集團前，賈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汽車之家（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代號：ATHM））的工程副總裁。在此之前，賈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1年4月擔任藝龍旅行網（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ONG））的工程高級總監。

賈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獲得夏威夷大學瑪諾亞分校信息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有逾10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信息變更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生效日期
張序安先生	不再擔任總裁，並獲委任為易車首席執行官	2018年1月
賴智明先生	獲委任為香港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2018年3月21日
	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2018年1月
凌晨凱先生	獲委任為JD.com集團戰略及投資部副總裁	2018年9月
	獲委任為JD.com集團國際業務負責人	2018年9月
張旭陽先生	獲委任為度小滿金融副總裁	2018年8月
	不再擔任百度副總裁	2018年7月
郭淳浩先生	獲委任為恒基陽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8年11月1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7年8月17日批准，並於2017年8月30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1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股份代號為2858。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平台。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主要包含促成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向消費者提供汽車貸款；及(ii)自營融資業務，即主要透過融資租賃為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

本集團收入及各業務分部的業績貢獻和本集團各營運地區的收入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08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25億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 董事會報告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款項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計劃	1,952,278	1,657,523	1,952,278	1,657,523	—	—
研究和技術能力提升	1,301,519	1,105,016	341,254	289,731	960,265	815,285
自營融資業務	1,301,519	1,105,016	1,301,519	1,105,016	—	—
潛在投資或收購	1,301,519	1,105,016	484,000	410,925	817,519	694,09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650,760	552,506	650,760	552,506	—	—
<b>總計</b>	<b>6,507,595</b>	<b>5,525,077</b>	<b>4,729,811</b>	<b>4,015,701</b>	<b>1,777,784</b>	<b>1,509,376</b>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內公允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報告期內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上述章節。另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所作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五年財務摘要」章節。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說明，可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年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此外，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亦載有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包括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本集團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的討論。上述所有討論均為本報告之一部分。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31頁的合併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年內，如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述，因股份期權持有人行使股份期權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發行3,252,030股新普通股，並為滿足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配發90,905,148股新普通股。

### 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7,362,273,000元(2017年：人民幣16,216,120,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35至136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b)。

###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 董事會報告書

### 債權證及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借款為人民幣302億元，而2017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則為人民幣251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總借款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164億元；及(ii)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人民幣138億元。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17年：無)。

### 捐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17年：100萬港元)。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簡明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61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8(a)及附註8(b)。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於2017年5月26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挽留接收者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任何僱員、顧問、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

#####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期權整體數目限額涉及59,780,609股相關股份，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涉及418,464,263股相關股份。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涉及210,367,397股相關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 董事會報告書

###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生效日」)開展。根據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在生效日滿十週年當日仍未行使的任何股份期權繼續有效。

### 對價

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支付對價。

### 股份期權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惟經股東批准將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延長後可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以上。董事會亦須確定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董事會有權釐定股份期權可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行使價**

股份期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載入獎勵協議，該價格可能為固定或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期權持有人的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b>							
張序安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0014美元	192,599,071	—	—	192,599,071
	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0014美元	65,002,189	—	—	65,002,189
賈志峰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0014美元	700,000	(175,000)	—	525,000
<b>其他承授人</b>							
合共	2017年7月3日 至2017年 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0014美元	23,561,615	(3,077,030)	(8,663,557)	11,821,028
<b>總計</b>				<b>281,862,875</b>	<b>(3,252,030)</b>	<b>(8,663,557)</b>	<b>269,947,288</b>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a)。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於2017年9月1日獲修訂，並自上市日期生效。

**目的**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 董事會報告書

###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獎勵

董事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股份或等值於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第一項獎勵股份」)。

###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另行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第一項獎勵股份)不得超過10,118,631股，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則所涉股份為70,830,417股(或會增加3,303,222股，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則所涉股份為23,122,554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前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所涉股份總數)。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94,578,532股股份。



年內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持有	歸屬日期	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持有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b>其他承授人</b>								
合計	2018年7月17日	—	348,600	348,600	—	—	2018年8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	435,532	435,532	—	—	2018年9月30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	572,500	572,500	—	—	2018年12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	9,993,093	—	1,122,158	8,870,935	2019年3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	348,600	—	—	348,600	2019年8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	143,500	—	—	143,500	2019年9月30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	572,500	—	—	572,500	2019年12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	9,995,361	—	1,122,158	8,873,203	2020年3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	142,800	—	—	142,800	2020年8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	143,500	—	—	143,500	2020年9月30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	572,500	—	—	572,500	2020年12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	9,938,636	—	1,122,158	8,816,478	2021年3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	143,500	—	—	143,500	2021年9月30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	572,500	—	—	572,500	2021年12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	9,482,026	—	1,122,158	8,359,868	2022年3月31日	3.14
小計			43,405,148	1,356,632	4,488,632	37,559,884		
	2018年12月20日	—	11,140,097	—	12,500	11,127,597	2019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	1,919,500	—	—	1,919,500	2019年8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	232,500	—	—	232,500	2019年11月30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	10,265,097	—	12,500	10,252,597	2020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	2,129,479	—	—	2,129,479	2020年8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	232,500	—	—	232,500	2020年11月30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	10,265,097	—	12,500	10,252,597	2021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	2,129,479	—	—	2,129,479	2021年8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	232,500	—	—	232,500	2021年11月30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	10,265,093	—	12,500	10,252,593	2022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	2,129,542	—	—	2,129,542	2022年8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	232,500	—	—	232,500	2022年11月30日	1.83
小計			51,173,384	—	50,000	51,123,384		
總計			94,578,532	1,356,632	4,538,632	88,683,268		

## 董事會報告書

###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按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但未歸屬於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 終止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獲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時，惟以使於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任何第一項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第一項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有關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a)。

###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獲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

#### 目的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獎勵

董事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股份或等值於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第二項獎勵股份」)。

###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批准，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第二項獎勵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年度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12,318,478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書

年內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持有	授出日期的 歸屬日期	收市價(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持有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b>董事</b>									
姜東先生	2018年9月20日	—	1,225,000	—	—	1,225,000	2019年3月31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	1,225,000	—	—	1,225,000	2020年3月31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	1,225,000	—	—	1,225,000	2021年3月31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	1,225,000	—	—	1,225,000	2022年3月31日	2.34	
袁天凡先生	2018年9月20日	—	337,847	337,847	—	—	2018年11月29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	337,847	—	—	337,847	2019年11月16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	337,847	—	—	337,847	2020年11月16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	337,850	—	—	337,850	2021年11月16日	2.34	
郭淳浩先生	2018年9月20日	—	337,847	337,847	—	—	2018年11月29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	337,847	—	—	337,847	2019年11月16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	337,847	—	—	337,847	2020年11月16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	337,850	—	—	337,850	2021年11月16日	2.34	
董莉女士	2018年9月20日	—	168,924	168,924	—	—	2018年11月29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	168,924	—	—	168,924	2019年11月16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	168,924	—	—	168,924	2020年11月16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	168,924	—	—	168,924	2021年11月16日	2.34	
小計			8,278,478	844,618	—	7,433,860			
<b>其他承授人</b>									
合計	2018年9月20日	—	420,000	420,000	—	—	2018年9月30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2019年3月31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	420,000	—	—	420,000	2019年9月30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2020年3月31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2021年3月31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2022年3月31日	2.34	
	2018年12月20日	—	300,000	—	—	300,000	2019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	300,000	—	—	300,000	2020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	300,000	—	—	300,000	2021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	300,000	—	—	300,000	2022年3月31日	1.83	
	小計			4,040,000	420,000	—	3,620,000		
	總計			12,318,478	1,264,618	—	11,053,860		

###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按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但未歸屬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 終止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獲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時，惟以使於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任何第二項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第二項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有關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a)。

## 股權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簽訂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總裁)

####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賴智明先生

凌晨凱先生

張旭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但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據此，姜東先生、賴智明先生及張旭陽先生(「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張先生因需要更專注投入其他業務而選擇放棄重選連任。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期限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年末，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每名董事於執行職務或相關之任何行為時可能因此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成本、支出、虧損、損失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以免受損害。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責任而作出適當保險安排。

###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不滿18歲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6)</sup>
	(酌情權益除外)	個人利益	擁有相關股份 數目	總權益	
張序安先生	—	—	257,601,260(L) <sup>(1)</sup>	257,601,260	4.04%
姜東先生	26,963,867(L) <sup>(2)</sup>	11,555,943(L) <sup>(2)</sup>	4,900,000(L) <sup>(3)</sup>	43,419,810	0.68%
董莉女士	—	—	506,772(L) <sup>(4)</sup>	506,772	0.01%
郭淳浩先生	—	—	1,013,544(L) <sup>(4)</sup>	1,013,544	0.02%
袁天凡先生	—	—	1,013,544(L) <sup>(4)</sup>	1,013,544	0.02%

附註：

- (1)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張序安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57,601,26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2)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姜東先生可獲得最多38,519,81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該等股份期權由Xindu Limited以Yidu PTC Limited作為受託人（「Xindu Trust」）持有）。2018年7月18日，Xindu Trust向姜東先生轉讓11,555,943股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本公司所採用的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姜東先生的獎勵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 (4) 該等權益指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本公司所採用的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予董莉女士、郭淳浩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的獎勵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 (5)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6) 百分比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6,370,479,652股股份計算。

## 董事會報告書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易車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個人利益	擁有相關股份 數目		
張序安先生	—	—	2,100,000(L) <sup>(1)</sup>	2,100,000	2.89%

附註：

- (1) 張序安先生根據易車僱員獎勵計劃所授未行使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的相關股份。
- (2)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3) 百分比乃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易車已發行72,739,966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 <sup>(5)</sup>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6)</sup>
易車	實益擁有人	496,544,440(L)	7.79%
易車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90,292,130(L)	35.95%
易車 <sup>(2)</sup>	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 訂約方權益	627,632,248(L)	9.86%
易車香港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290,292,130(L)	35.95%
騰訊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2,059,280(L)	20.60%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931,604,940(L)	14.62%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684,283,320(L)	10.74%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283,320(L)	10.74%
JD.com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283,320(L)	10.74%
Max Smart Ltd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283,320(L)	10.74%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sup>(4)</sup>	受託人	684,283,320(L)	10.74%
劉強東	信託受益人	684,283,320(L)	10.74%

附註：

- (1) 易車香港為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車視為擁有易車香港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2) 根據易車、騰訊及JD.com於2017年10月31日簽訂的表決委託協議，騰訊及JD.com分別授予易車股份表決委託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的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僅為使易車可行使本公司超過50%的表決權。

## 董事會報告書

- (3)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931,604,940股股份)及Morespark Limited(持有267,603,350股股份)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112,850,990股股份)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視為擁有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及Morespark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4)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由JD.com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com Investment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JD.com由Max Smart Ltd.擁有71.70%權益，Max Smart Ltd.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BS Nominees Limite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 Investment Limited、JD.com、Max Smart Ltd、UBS Nominees Limited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視為擁有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5) 字母「L」指股份好倉。
- (6) 百分比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6,370,479,652股股份計算。

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接獲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通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董事於本公司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重大服務合約。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關連交易

上市前，本集團與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及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之前已存在的交易和報告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新交易及協議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易車為持有合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74%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易車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表決委託協議，易車可控制另外9.86%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第14A.07(4)條及第14A.12條，本公司與易車及其聯屬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易車香港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5.95%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易車香港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與易車香港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書

- 騰訊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60%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騰訊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第14A.07(4)條及第14A.12條，本公司與騰訊及其聯屬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JD.com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74%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JD.com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第14A.07(4)及第14A.12條，本公司與JD.com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資料，該等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合併財務報表披露。

	年度總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b>持續關連交易</b>				
1. 數據服務框架協議	666,163	21,993,000	34,220,000	
2. 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	688,230	4,000,000	5,000,000	
3. 預付卡採購協議	1,573,760	45,000,000	51,000,000	
4. 二手車服務協議	21,895,172	57,120,000	72,120,000	
5. 汽車租賃框架協議	16,867,759	18,000,000	21,600,000	
6. 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	7,678,125	70,000,000	不適用	
7. 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134,205,376	190,000,000	190,000,000	
8. 合作框架協議				
網上計算器	—	60,000,000	60,000,000	
數據分析報告服務	10,600,000	14,000,000	14,000,000	
品牌推廣服務	11,725,760	20,000,000	20,000,000	
流量支持服務	48,823,954	54,000,000	72,000,000	
廣告代理商服務	13,798,948	16,000,000	16,000,000	
總計	84,948,662	164,000,000	182,000,000	
9. 兩項合約安排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下列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北京正東金控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正東金控」)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數據服務及流量線索

2017年7月25日，我們與正東金控及其聯屬人士(JD.com的聯繫人)訂立數據服務框架協議(「數據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非獨家獲得(i)數據服務，包括數據分析及處理服務；及(ii)流量線索。協議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數據服務費基於(其中包括)交易次數、諮詢次數及每次諮詢所提供數據服務(集成數據服務包)的費用計算。

我們應付的流量線索相關費用基於(其中包括)源自流量線索的每筆成功交易的融資金額計算。

數據服務框架協議的應付費用經訂約方參考不低於同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而釐定。

由於JD.com是領先的互聯網公司，故提供的數據服務可令我們更了解潛在客戶的需求及信譽。數據亦提示我們不適於接納為客戶的高風險個人。能夠使用彼等的數據服務將(i)改善我們的服務及提升對市場的了解；(ii)可有效鎖定及提供相關服務予潛在客戶；及(iii)協助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因而進一步促進業務增長。

有關數據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董事會報告書

### 2. 與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計算」)的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

2017年8月10日，上海藍書與騰訊雲計算(騰訊的聯繫人)訂立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雲計算同意向上海藍書非獨家提供雲設備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內容分發網絡(CDN)相關服務及(ii)提供服務器及服務器維護服務。服務範疇、服務費計算方法、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由相關訂約方單獨協定。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服務費由訂約方經參考提供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費公平協商釐定。服務費與計算方法由訂約方根據各筆交易的具體類型及所用設施及服務協定。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不得遜於我們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第三方提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騰訊(及其聯繫人)為領先的雲服務供應商，擁有較強能力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因此，我們訂立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規管騰訊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雲服務或技術服務。

有關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3. 自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世紀」)採購預付卡

2016年11月5日，鑫車投資與京東世紀(JD.com的聯繫人)訂立協議(「預付卡採購協議」)，據此鑫車投資將購買可在JD.com網站消費的預付卡。預付卡採購協議有效期自協議訂立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預期未來繼續自JD.com採購線上預付卡。



付款及任何相應折扣基於所購預付卡價值而定。折扣為當次交易所購預付卡總值的百分比折扣。

根據推廣活動，我們以購自JD.com的預付卡向客戶提供折扣及禮品。我們選擇JD.com的預付卡是由於JD.com在消費者中的普及率、受歡迎程度及認可度。本集團僅為JD.com預付卡眾多買家的其中一員。我們相信獎勵客戶禮品卡可有效促進業務增長。

有關預付卡採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4. 與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精真估**」)及其聯屬人士上海優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優約**」)的二手車服務協議

2017年7月31日，上海易鑫、北京易鑫、北京看看車及精真估(易車的聯繫人)訂立二手車估值及檢測服務戰略合作協議(「**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精真估(i)按每輛車固定費用為我們提供融資或促成交易的二手車提供現場及線上二手車估值以及二手車檢測服務，及(ii)於我們網站taoche.com上提供免費的入口供消費者用於二手車計價或估價。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此外，根據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安排，天津恒通與優約(精真估的聯屬人士及易車的聯繫人)就提供二手車估值服務訂立協議(與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統稱為「**二手車服務協議**」)，有效期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條款與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現場及線上二手車估值服務大致相同。

上述所述我們應付精真估及優約的費用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服務的收費而釐定。



## 董事會報告書

精真估及優約向本集團提供二手車業務的相關服務，包括現場及線上估值和檢測。我們所融資的多數二手車需要估值服務，以便管理風險及對租賃予客戶的汽車準確估值。我們需要檢測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二手車檢測服務需求。我們預期2017年至2019年擴展二手車租賃業務，因此，預期同期客戶的汽車檢測及估值服務需求將增長。

有關二手車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5.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汽車租賃協議

2017年8月31日，上海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汽車租賃框架協議(「**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有償自上海易鑫租賃汽車。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

根據汽車租賃框架協議，上海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將按項目逐一協定各租賃合約。上述我們應收北京易車互動的費用乃經公平討論並參照租賃規格相當、數目及租期相近之汽車的市價釐定。

北京易車互動向我們租用汽車並於易車營運的網站發佈不同車型的客戶評論及建議。我們就租賃車輛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有關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6. 與新分享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新分享科技」)的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

2017年12月8日，鑫車投資與新分享科技訂立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據此新分享科技將透過自身及其聯屬人士就若干結構化融資交易向鑫車投資及本集團非獨家提供服務，包括(i)交易設計服務、(ii)流程管理服務、(iii)市場信息服務及(iv)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新分享科技將提供的服務精確範圍及性質將於就根據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交易」)不時訂立的獨立協議(「期後協議」)訂明，並將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時期提供的結構化融資交易釐定。鑫車投資及新分享科技將盡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遵守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

交易價格將由鑫車投資的相關聯屬人士根據適用市場慣例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訂立期後協議時釐定。

通過訂立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借助新分享科技的資源、實力、支持及專長，豐富本集團的融資渠道，增強本集團的融資能力。

截至2018年8月28日，新分享科技為騰訊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2018年12月28日，我們得到騰訊確認，新分享科技自2018年8月29日起不再為騰訊的聯繫人，因而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8年8月28日止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書

有關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及後續更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12月10日及2018年12月4日刊發的公告。

### 7. 與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微眾銀行」)的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於2018年8月7日，鑫車投資與微眾銀行訂立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鑫車投資及微眾銀行同意合作向客戶提供若干汽車融資服務。微眾銀行將向鑫車投資支付服務費作為合作對價。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

鑫車投資透過營運或控制的平台協助微眾銀行進行客戶徵集、產品及服務推廣、申請人資料收集及評估、車輛評估、車輛所有權及抵押登記以及貸後汽車資產管理。微眾銀行將審查及評估貸款申請人的貸款申請、向合資格貸款申請人發放貸款及進行貸後管理。訂約方將訂立後續協議進一步訂明雙方的權利及責任。

微眾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須按微眾銀行自本集團所促成汽車貸款交易所得利息收入乘以預定比率計算，預定比率為(a)微眾銀行就本集團所促成汽車貸款交易的年利率(「**年利率**」)與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之差額與(b)年利率的商。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及年利率可不時由各訂約方參考現時市況及利率協定。

與微眾銀行訂立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後，本集團可增加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渠道、服務更多汽車融資客戶及增加貸款促成服務收益。



微眾銀行為騰訊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8月7日及2018年8月27日刊發的公告。

### 8.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數據服務及推廣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17年9月30日，鑫車投資與北京易車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數據服務與推廣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將向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i)可使消費者能夠實時計算每輛汽車融資成本的網上計算器；(ii)基於我們自有消費者及交易數據庫的數據分析報告；(iii)展示易車標誌及網站的品牌推廣；(iv)流量支持及(v)廣告代理商服務。為換取該等服務，北京易車互動向鑫車投資支付服務費。網上計算器應用方面，我們為客戶提供能夠計算新車及二手車融資成本的線上工具。該計算器應用登載於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的線上網站及移動應用中。我們收取固定的季度費用以換取該應用。數據分析服務方面，我們編製數據分析報告以換取按調查規模計算的固定費用。品牌推廣服務方面，我們同意於我們的互聯網站點及移動平台推廣北京易車互動的品牌及產品。流量支持服務方面，我們於我們的平台提供流量線索。廣告代理商服務方面，我們向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廣告服務，彼等代客戶於我們網站刊發廣告，費用由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由於我們通過門戶網站及互聯網向易車客戶提供的服務具有互補性，我們預期上市後將繼續向易車及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董事會報告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1)至(8)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規管協議訂立。

###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

關於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d)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訂立的所有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概述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於報告期內，僅本報告附註32(c)項所載關聯方交易(i)、(iii)、(v)、(vi)、(viii)、(ix)、(x)及(xiv)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作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 9. 兩項合約安排

謹此提述聯交所於上市後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訂立兩項合約安排之原因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主要透過線上渠道、交易服務團隊及遍佈中國的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提供汽車交易平台及自營汽車融資服務。營運有關移動應用程序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業務**」)須受到中國法律的外資限制規限。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北京易鑫。我們並無直接於北京易鑫擁有權益，該公司由韓波先生(「韓先生」)(本集團前僱員)、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騰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東」)分別持有55.7%、26.6%及17.7%的權益，到合約安排於2018年10月4日終止為止。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均為中國國內公司，而韓先生則為中國公民。根據新合約安排(見下文)，北京易鑫目前由天津聚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聚莘」)、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名義股東」)分別持有55.7%、26.6%及17.7%的權益。天津聚莘為中國國內公司，由陳永智先生全資擁有。陳永智先生為中國公民，本集團資產管理部副部長。

北京易鑫於2015年1月9日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透過易鑫車貸等移動應用程序及互聯網站點(包括 [daikuan.com](http://daikuan.com))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北京易鑫目前持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

相關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分類為受限制外資業務，但並無清晰指引或詮釋列明任何適用資格規定要求我們不能直接持有北京易鑫的權益，該公司目前持有並將會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及許可。

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且維持有效控制我們的所有營運，我們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北京看看車已取得有效控制權，以控制北京易鑫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且有權獲取其營運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2018年10月4日，我們簽訂新合約安排，主要是將北京易鑫的其中一位名義股東由韓波先生變更為天津聚莘，新合約安排與現有合約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而合約安排已同時終止。簽訂新合約安排是為了(i)指定天津聚莘為名義股東之一，以減少日後因個人名義股東變更導致複製一系列新的合約安排的可能性，及(ii)指定2018年6月成立的新公司天津卡爾斯主要持有及行使對北京易鑫營運的控制權，以精簡本集團的營運並減少本集團內附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營運重疊。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詳情及變動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我們相信，兩項合約安排僅在於使本集團可在中國受到外資規限的行業內進行業務。

董事相信，兩項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上述安排乃訂約方自由磋商訂立；(ii)透過與北京看看車(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與天津卡爾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易鑫可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且可享有更好的市場聲譽；以及(iii)不少其他公司均採用類似安排達成上述目的。

### 與兩項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兩項合約安排涉及下列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7頁至第64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該等業務權益。
- 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倚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在運營控制或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比控制股權有效。
- 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 董事會報告書

-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或不符合稅項豁免(或兩者)，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以及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兩項既有合約安排

分別於報告期內存續的兩項合約安排，以及兩項合約安排所涉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北京易鑫與北京看看車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易鑫同意支付服務費，委聘北京看看車為其獨家業務支持、技術與顧問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設備、租賃、營銷諮詢、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及系統集成與維護供應商。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包括北京看看車與北京易鑫考慮若干因素後透過磋商書面釐定的金額。

北京易鑫與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委聘津卡爾斯為獨家業務支持、技術與顧問服務供應商，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已同時終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易鑫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33,400萬元(2017年：人民幣23,100萬元)。截至2018年10月3日，北京看看車享有北京易鑫業務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並承擔北京易鑫業務的風險。自2018年10月4日起，天津卡爾斯享有北京易鑫業務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並承擔北京易鑫業務的風險。倘北京易鑫錄得財政赤字或面臨嚴重的經營困難，天津卡爾斯會向北京易鑫提供財政支持。

###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易鑫及韓先生、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與北京看看車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韓先生、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向北京看看車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授權北京看看車收購或在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由其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稱「**指定代理人**」)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收購當時由韓先生、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北京易鑫股權(「**股份期權權益**」)。倘北京看看車選擇收購股份期權權益，韓先生、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須促使北京易鑫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採納決議案，批准韓先生、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轉讓股份期權權益予北京看看車及／或其指定代理人。

北京易鑫及各名義股東與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與獨家購買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新獨家購買權協議(「**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授權天津卡爾斯收購或指定指定代理人收購股份期權權益。獨家購買權協議已同時終止。

## 董事會報告書

### 3.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看看車與韓先生、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韓先生、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全部北京易鑫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質押予北京看看車，作為擔保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北京易鑫及韓先生、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未償付債項的抵押權益。

天津卡爾斯、各名義股東與北京易鑫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名義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全部北京易鑫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質押予天津卡爾斯，作為擔保根據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新授權書(定義見下文)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北京易鑫及各名義股東未償付債項的抵押權益。股權質押協議已同時終止。

### 4. 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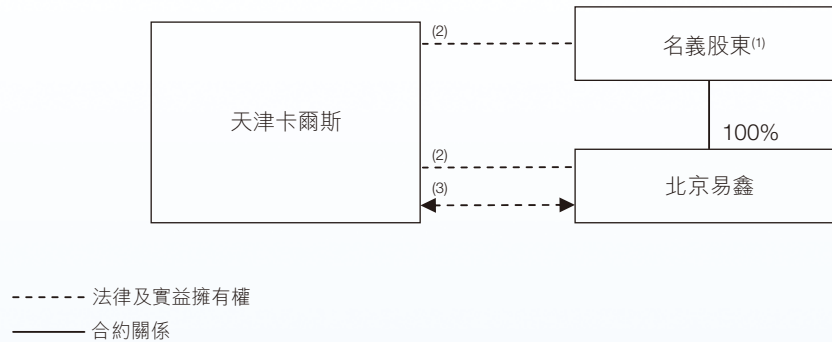
北京易鑫、韓先生、深圳騰訊、北京京東及北京看看車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韓先生、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北京看看車(以及其繼任人，包括代替北京看看車的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代理人(包括董事)為獨家代理及代理律師，代表彼等處理北京易鑫的所有事宜及行使彼等作為北京易鑫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北京易鑫、各名義股東及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授權書(「**新授權書**」)。根據新授權書，各名義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天津卡爾斯(以及其繼任人，包括代替天津卡爾斯的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代理人(包括董事)為獨家代理及代理律師，代表彼等處理北京易鑫的所有事宜及行使彼等作為北京易鑫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授權書已同時終止。





以下簡圖說明在新合約安排規定下由北京易鑫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1) 北京易鑫的名義股東為天津聚萃、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彼等分別持有北京易鑫55.7%、26.6%及17.7%的權益。

(2) 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發出授權書，以行使一切於北京易鑫的股東權利，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發出獨家購買權，以收購於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名義股東就天津卡爾斯的全部股權向北京看看車發出優先抵押權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3) 北京易鑫會向天津卡爾斯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項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的結構性合約之限制並無消除，故並無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獲解除。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兩項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北京易鑫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00萬元及人民幣10,100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易鑫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度收入約2.7%（2017年：2.6%）。

###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管理層與韓先生、天津聚莘、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和外聘法律顧問及顧問於報告期內密切關注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規避兩項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70

### 兩項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之規定

兩項合約安排均須受招股章程第193頁至第197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所載限制規限。

### 相關上市規則

就兩項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豁免」）(i)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



為交易設定合約安排最高年度總價值(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年期固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屆滿或出於業務權宜之計時，可按照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按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下的合約安排所複製，故本公司已尋求且獲聯交所確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下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即可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新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 資格要求

中國法律目前限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如外國投資者欲獲得一家從事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任何權益，必

## 董事會報告書

須符合資格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彼等授權地方當局的批准，該等部門保留相當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批准。根據公開資料，獲中國政府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資公司數目有限。倘北京易鑫的股東之中有外國投資者，則該名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規定，而北京易鑫須向工信部申請全新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工信部可酌情決定是否發出有關許可證。本公司或其任何離岸附屬公司目前並不符合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資格要求。

### 為符合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儘管並無有關資格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已為盡早符合有關資格而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紀錄，以於中國有關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持有其中多數權益時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我們正透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擴充海外增值電信業務，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資格要求：

1. 我們於201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易鑫香港，以建立及擴充我們的海外業務；
2.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註冊多項商標，以便於海外推廣相關業務；
3. 易鑫香港已設立香港辦事處並僱用員工，以擴展海外業務；
4. 本公司設有海外互聯網站點[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主要向用戶介紹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計劃利用該互聯網站點協助海外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我們的互聯網站點將有鏈接讓用戶重新定位到我們的國內互聯網站點。我們可透過海外互聯網站點獲取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為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提供有用見解；及



5. 本公司已開始就進一步向海外市場發展以及潛在的投資或收購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優化將目前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的戰略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逐步建立往績紀錄以符合資格要求而言，採取的上述步驟合理且適當，本公司將具備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而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則視乎主管當局酌情決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有關政府機關，即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其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步驟(例如成立海外辦事處、持有海外域名，以及營運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互聯網站點及其他業務)一般視為可證明有關公司已符合資格要求的因素之一，惟須經工信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的實質審查而定。

由於外商投資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領域受到上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直接透過持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會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及資格要求規限的行業的慣例，透過北京看看車及天津卡爾斯(均為本公司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北京易鑫及其各名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以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兩項合約安排容許北京易鑫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兩項合約安排，確認：

- (i) 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兩項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
- (ii) 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及
- (iv) 兩項合約安排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74

###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報告期內根據兩項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未獲董事會批准；及
- (b)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兩項合約安排相關協議訂立。



報告期內於合併財務報表抵銷的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525,993元及人民幣50,046,35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

由於業務性質的多樣性，我們的業務面對不同客戶。

交易平台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貸款促成服務中的消費者及汽車融資合作夥伴以及廣告及其他服務中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消費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2017年：11%），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2017年：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4%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中國工商銀行。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主要為我們自營融資業務提供汽車的汽車經銷商及主要為我們自營融資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線上流量供應商、數據供應商、硬件供應商、二手車估值服務供應商以及汽車資產管理專業人士。

## 董事會報告書

我們致力於與我們前幾大供應商緊密協作，鞏固業務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不包括銀行、金融機構及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23%(2017年：3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6%(2017年：12%)。

報告期內，董事、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持有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核數師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連任。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之重要事項。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我們已發行股本22.99%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滿足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序安

2019年3月19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確保所有事宜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股東的責任承擔。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除外，該項條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偏離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僱員。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有不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包含以下九名成員：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東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賴智明先生  
凌晨凱先生  
張旭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郭淳浩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莉女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張序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讓張先生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威的平衡，且此架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適時將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區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任期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服務協議，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委任書，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屆時卸任的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職責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投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更以有效履行職責，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定製的培訓，以確保其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

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法例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的閱讀材料。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所受其他培訓的紀錄。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
- 透過內部審計部門監控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 審閱本公司審計範圍及委任外部審計師；及
- 監管內部調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問。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審計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財務業績及年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審計職能、外部審計師委任條款及薪酬和關連交易等重大事宜，並安排僱員就潛在不當行為提問。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建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策自身的薪酬。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旨在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閱其薪酬政策及方案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開發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區域與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須討論及協定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就該等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會考慮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必需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修訂董事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從盡可能多的人才池中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的能力之關鍵元素。

根據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變動之推薦建議，以執行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和多元化。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層面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和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亦致力於制定適當的董事會以下各層面的聘任及選拔方針，以廣泛考慮各類候選人。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於必要時協定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將適時物色(包括達到性別多元化)及建議董事會採取有助於發展更廣泛及多元化的技能嫻熟且經驗豐富的員工群體之舉措，該等員工的技能將幫助其為擔任董事職務做準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檢討多元化政策並作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以確保其有效性。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明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包括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提名政策重新制定如下：

### 提名政策

#### 1. 目的

- 1.1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物色、考慮及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
- 1.2 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3 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提名超過將於股東大會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數目或填補空缺人數的人選。
- 1.4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承擔。



### 2. 甄選準則

2.1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汽車零售交易及融資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貢獻；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向董事會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 3. 提名程序

3.1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於會議前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3.2 提名委員會須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可建議非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董事會對其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 企業管治報告

- 3.3 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董事會候選人**」，及下文第3.6段所界定的股東候選人，統稱「**候選人**」)須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選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而刊發其個人資料。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董事會候選人提供補充資料及文件。
- 3.4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通函**」)，以提供董事會候選人資料及邀請股東作出提名。股東通函須載有(i)股東提名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ii)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董事會候選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及建議薪酬。
- 3.5 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董事會候選人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6 股東可於截止日期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通知**」)，提出議案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參選董事(「**股東候選人**」)。通知(i)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股東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股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同意被選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而刊發其個人資料。股東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將以補充通函向股東寄發以供參考。
- 3.7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隨時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3.8 股東候選人的選舉決議案與董事會候選人的選舉決議案須採用相同格式。



### 4. 繼任計劃

4.1 繼任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保有效而有序的董事繼任及保持董事會的多樣性、全體知識及技能，以維持本公司的有效管治。

4.2 提名委員會作出繼任計劃的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須擁有符合董事會整體水平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法律職務及職責；
- 根據本政策第2.1及4條，維持董事會多樣性的恰當均衡；
- 各候選人的個人質素，須參考(但不限於)本政策第2.1條所列的因素；
- 實現順暢的董事繼任的可續性；及
- 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4.3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定期檢討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5. 保密性

除法律或相關監管當局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或本公司僱員不得在股東通函刊發前，就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通函刊發後，提名委員會、公司秘書或經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僱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惟不得披露與提名及候選人有關的機密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6.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執行及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所載《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本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甄選標準、董事會多樣性政策及本政策的達標進度。

### 7. 政策檢討

為確保本政策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及反映監管要求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旨在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董事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資格。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和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出席於報告期內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審計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張序安先生	6/6	不適用	1/1	1/1	1/1
姜東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賴智明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凌晨凱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旭陽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袁天凡先生	6/6	4/4	1/1	不適用	0/1
郭淳浩先生	6/6	4/4	不適用	1/1	1/1
董莉女士	6/6	4/4	1/1	1/1	1/1

此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面。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用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概述於釐定向股東分配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股息政策詳情如下。

####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且無論如何不得因派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日後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惟股息的形式、次數及數額仍須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與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任何未來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收到股息。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倘本公司派付任何股份的股息，則除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有關股息政策將會不時檢討，惟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查其是否有效。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阻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且至少每年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一次。

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執行董事會決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和政策，管理與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亦負責每季度審閱風險評估報告，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透過內部審計部監控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內部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下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獨立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與完整性。內部審計部識別重大風險，並提出改進及整改計劃和措施的建議以及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後續審計，確保按計劃妥善執行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獨立於本公司業務中心及部門運作，每季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上報審計結果及後續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列明各方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定期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實現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然後制定適當的應對措施。

本公司採取下列動態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

- 業務及職能部門系統地識別、評估及應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將重點及結果呈交給內部審計部；
- 內部審計部收集及分析公司重大風險，提供風險應對策略及相關風險控制措施。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先後審閱該等重大風險與相應的應對策略及控制措施，再向董事會報告；
- 內部審計部不時審閱及評估重大風險的應對措施，每年至少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及
-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制定適當的應對策略，包括指定處理各重大風險的負責部門。審計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的協助下指導本公司管理層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重視內部控制系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和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並維護其行之有效。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察及監督管理層運行內部控制系統的表現，確保妥善有效地執行系統。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就關鍵行動清楚列明各方的職務及職責和所需的授權及審批。本公司已就主要的業務流程制定政策和程序，亦向僱員清楚傳達並落實，對內部控制系統起重要作用。本公司政策是管理各業務流程的控制標準，涵蓋財務、法律、運營等方面，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循。

另外，內部審計部監督管理層創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實行適當措施，亦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上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總體情況。內部審計部亦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客觀評估，向審計委員會上報結果。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成效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檢討流程包括會見業務及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的管理人員及外部審計師，審閱相關工作報告、關鍵表現指標、內部審計部與外部審計師的內部控制評估，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主要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適當。

另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員工履行，有關員工亦接受適當且充足的培訓發展。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屬恰當，資源及預算充足，相關員工具備相應資歷及經驗且培訓及發展充分。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

董事會於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援下，審閱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覆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實施有關安排旨在促進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秘密提問。

###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擔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所採納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73頁「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年度審閱，並無發現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4,257	3,515
非審計服務	1,613	1,443
總計	5,870	4,958

##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就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告」一節。報告期內，已付／應付核數師的酬金已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由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及審閱及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專業服務。

### 公司秘書

選聘、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須經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批准。施玲瓏女士就職於外部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14日止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施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劉曉鈺女士。施女士於2018年3月15日辭任公司秘書後，鄭文華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鄭文華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負責推進董事會流程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須向全體董事提供建議和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鄭文華先生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有關政策已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須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新決議案提出建議的規定。股東如欲動議一項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聯繫方式詳情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楊高南路799號  
陸家嘴世紀金融廣場  
3號樓12層  
郵編：200127

送呈投資者關係主管

郵箱：[ir@yixincars.com](mailto:ir@yixincars.com)

凡有關持股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有關股份過戶)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謹此說明，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申請原件、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便有效處理。股東資料依法可予披露。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如適用））、相關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答覆股東查詢。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經修訂及重編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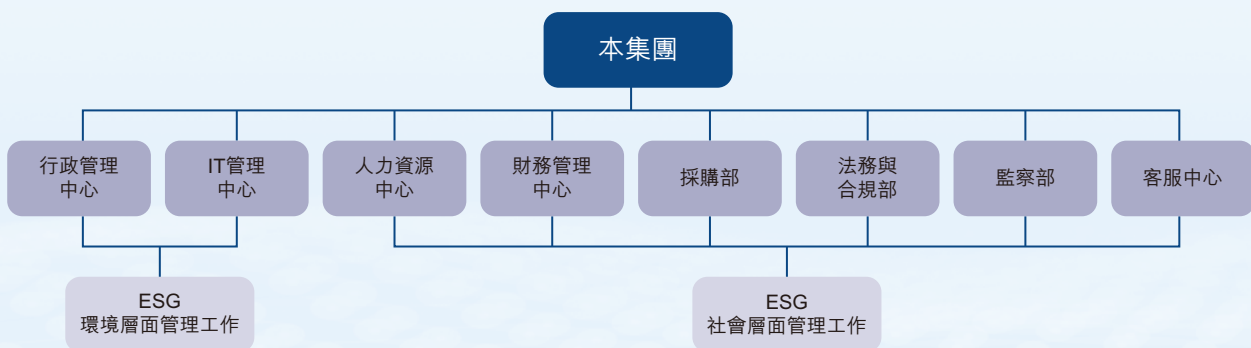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鑫集團」、「本集團」、「公司」、「我們」)遵循香港聯交所之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要求發佈的2018財年ESG報告，覆蓋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整體ESG表現，建議讀者將此報告與年報中《企業管治》章節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範圍包含易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運營機構。

## ESG管理理念及實質性議題識別

本集團在為社會和股東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憑藉我們的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平台，建立並增強由消費者、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售後服務供貨商共同參與的生態系統，為整個消費者汽車交易周期與汽車生命周期內的交易提供便利。

2018年，我們不斷強化本集團ESG管理體系，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責任暨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管及應對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同時，我們明確並細化了各部門在ESG管理中的管理責任。在遵循香港聯交所ESG信息合規披露要求基礎上，結合業務發展策略，我們不斷提升ESG管理水平，完善ESG管理組織架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深知利益相關方(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員工、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社區及公眾等)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反饋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建立了與利益相關方的有效溝通渠道，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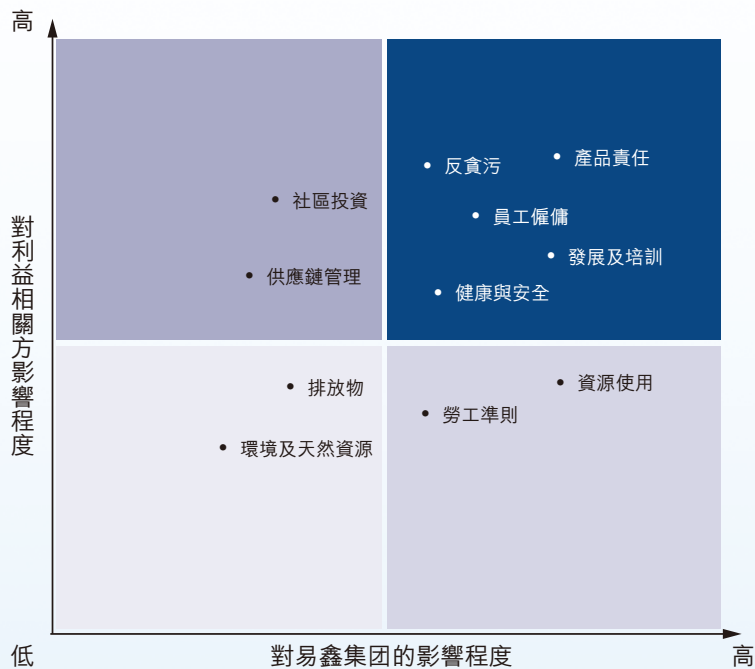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利益相關方主要溝通渠道及關注議題匯總

利益相關方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關注議題
政府及監管機構	重大會議、政策諮詢、事件匯報 機構考察、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規運營</li> <li>• 公司治理</li> <li>• 環保管理</li> </ul>
股東及投資者	投資者會議、企業公告及通函、 官方網站投資者關係專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盈利能力</li> <li>• 經營策略</li> <li>• 信息披露透明度</li> </ul>
員工	會議、員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薪酬福利</li> <li>• 發展和培訓機會</li> <li>• 健康的工作環境</li> </ul>
供應商	電話、會議、郵件、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平合作</li> <li>• 誠信履約</li> </ul>
客戶	客戶投訴熱線、客服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質量</li> <li>• 隱私保護</li> </ul>
合作夥伴	戰略合作、交流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平合作</li> <li>• 誠信履約</li> <li>• 共同發展</li> </ul>
社區及公眾	公益活動、社區互動、企業招聘宣講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關係</li> <li>• 促進就業</li> <li>• 社區投資及公益活動</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了進一步明確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的重點領域，我們通過國內外同業對標研究，汲取內外部專家的分析建議，並結合管理層的建議和行業前沿信息，總結並建立了ESG議題的重要性矩陣圖，作為我們報告和行動的重點。



###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提供最佳的客戶服務體驗，以良好的信譽向廣大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保護客戶合法權益。與此同時，本集團在保障客戶信息安全方面不斷加強管理、切實履行我們在產品服務方面的企業責任。

#### 客戶服務

消費者權益始終是我們關注的核心，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在持續推動客戶服務管理制度落實的基礎上，主動收集客戶的建議並及時處理，不斷優化服務流程，以保障優質的客戶體驗。

我們設立了多種渠道以收集客戶的建議與反饋，主要包括4000-598-598客戶服務熱線、分公司和合作經

銷商線下反饋等方式。2018年我們還增加了微信、電話語音等自助服務渠道，方便客戶查詢或辦理相關業務，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並豐富了我們與客戶的溝通渠道。

同時，我們建立了優秀的客戶服務團隊和規範的客服業務處理流程，負責線索轉化及客戶支持工作，以確保客戶的投訴和建議能得到及時的反饋。我們會認真傾聽並了解客戶訴求，及時處理在線提出的問題，根據熱線反饋情況統計，2018年全年業務在線一次性解決率為93%，其餘不能在線解決的投訴問題即轉入工單，工單處理員根據具體情況反饋到相關部門，相關部門會及時安排工作人員聯繫客戶，並將處理結果以郵件形式反饋客服工單處理員。我們關注每一個客戶提出的意見並盡最大的努力為客戶解決問題。

### 信息安全保障

本集團作為一個信息交換、獲取、分享的平台，信息安全是我們賴以生存的基礎，因此，我們極力避免信息的泄露，在制度規範、風險預防以及應急措施方面步步為營，以保障信息安全。

我們在信息安全方面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在繼續推動《易鑫集團服務條款與隱私政策》的實施基礎上，發佈了《易鑫集團敏感數據提取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保障客戶信息安全。

同時，為了保障本集團信息安全組織穩定發展，順利開展各項信息安全工作，明確信息安全職責，強化信息安全管理，實現對安全風險的有效控制，依據GB/T22080-2008國家標準，2018年我們成立了由管理層領導的信息安全委員會，負責審核信息安全建設中長期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授權和審批與信息系統安全相關的工作，定期審核和檢查現有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安全配置與安全策略的一致性以及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實工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8年，本集團統籌推進了數據防泄露系統的全集團部署工作，建立了安全應急響應中心，實現敏感數據外發的監控預警功能。另外，我們通過IT工單系統實現了線上審批提取敏感數據申請的功能，在提升審批效率的同時，保存了申請審批記錄。在實際工作中，我們在不斷提升客戶信息保護工作。我們要求用戶進行實名註冊，並加強對用戶資料的管理；在用戶註冊時，設置用戶提醒和授權選項，以獲取客戶信息的授權；對於合作方，我們要求其以合法的方式獲取用戶信息；在技術層面，我們推進了網站的超文本傳輸協議改造工作。

為了宣傳信息安全的重要性，提高員工的反欺詐意識。2018年本集團通過企業微信定期推送《信息安全意識漫談》專題文章，累計已推送18期。2018年6月1日是《網絡安全法》實施一周年，南方都市報抽查了100款常用APP，並之後專版發佈了《網安法400天》專題報告。我們因《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與微信查詢的授權書制度》而成為該報告專章進行正面點評的企業。

### 品牌管理

企業品牌對企業本身具有重要作用，我們高度重視品牌管理工作。在法律法規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同時，為防範廣告宣傳風險，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我們制定了《廣告宣傳合規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和要求了對外發佈內容的細則，使得本集團廣告宣傳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在避免侵犯他人商標權利的同時，我們亦積極採取措施防止他人侵犯本集團的合法權益。2018年，法務與合規部在所做工作的基礎上，增加了「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企查查」、「天眼查」的查詢渠道，擴大了監測的範圍。同時，我們提升了侵權監測頻率，每半月出具一次檢測報告，如發現侵權行為，會立即採取向侵權方發函、向工商部門舉報或提起訴訟等相關措施維護公司合法權益。此外，我們還設立了商標經理職位，負責有針對性保護重點商標，保證易鑫新產品名稱相關商標的註冊成功率。本年度協助研發部門挖掘了多項技術專利，及時對本集團的動漫形象「杏仁」進行了著作權和商標保護。

### 知識產權保障

知識產權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在日常工作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以積極友好的態度，通過交叉許可或商業合作等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相關問題。

在著作權方面，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對我們所擁有的技術軟件均進行了著作權登記。當發現侵權事件時，法律與合規部會對著作權侵權案件及時進行調查取證，其他部門予以配合。對經初步審核涉嫌侵權的案件，採取報送相關部門查處、與侵權方協商賠償、對侵權方提出訴訟等方式處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推動行業發展

我們積極推動行業的發展。2018年10月，我們作為東道主，迎來了由「融易學金融學院」組織的近30家融資租賃兄弟單位的集體參訪。並以「探索汽車金融『鑫』風向，共創行業新未來」為主題，開展了一場針對汽車融資租賃行業前景、行業法制化等問題的圓桌討論會。通過討論，進一步加深對於汽車融資租賃行業未來發展的理解。



「探索汽車金融『鑫』風向，共創行業新未來」主題圓桌討論會



### 員工關懷

我們始終相信一流的人才造就一流的企業，重視人才招聘和培養是我們一貫堅持的做法。我們擁有多元平衡的領導團隊，提倡領導層和人才的多元化。結合我們較為完善的招聘和培訓體系，使全體員工緊密地團結在一起，這對提高我們的速度和效率，加強創新和執行力而言都至關重要，從而推動我們在關鍵市場取得競爭優勢，不斷鞏固我們在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平台的領軍地位。

### 僱傭與勞工準則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財富。我們關注員工的成長與身心健康，致力於給每一位員工營造一個公平、多元化、重視職業道德的良好工作平台和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兒童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保護員工基本權益。2018年，為了進一步健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強化人力資源管理、規範管理操作、提高辦事效率，我們積極推進並更新了員工手冊、招聘管理辦法、入職管理辦法、離職管理辦法、試用期管理辦法、考勤管理辦法、員工補貼管理辦法、調動管理辦法、日常晉升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制度，使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以確保各項工作的順利開展。

我們招聘主要通過內部競聘、網絡招聘、員工推薦等渠道尋找契合本集團理念，符合未來發展需求的優秀人才。在招聘及日常工作中，我們秉承相互尊重、公平公正的原則，對所有候選人及員工一視同仁，不存在任何性別、種族，宗教或者其他任何方面的歧視。我們嚴格審核入職人員信息，嚴格禁止招聘童工。報告期間，我們未發現童工招聘現象及強制勞工現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校園招聘中，我們歷屆的校園招聘活動在廣大師生群體中樹立了良好形象，在學生圈內有較好的口碑。2018年，我們先後獲得「校園影響力僱主」、「先鋒人才官」等獎項。



「校園影響力僱主」獎項



「先鋒人才官」獎項

為了吸引優秀的人才，我們不僅為員工提供行業內有競爭力的薪酬，還為員工提供豐厚的福利。本集團全體員工均享受公司提供的餐補、交通補貼、外派補貼等福利，同時享受補充醫療保險福利。2018年，為豐富激勵員工的形式，我們新授予了部分員工股票薪酬。在醫療方面，為提升報銷效率，將傳統的紙質醫療發票收集變更為在線系統提交，極大縮短了流程，為員工提供了便利、快捷的醫療報銷。

為激勵員工不斷成長和進步，我們還創建了完善的嘉獎體系。我們設置了項目型、部門級、年度公司級三個層面的評優嘉獎：部門級評優嘉獎會頒發給部門中業績優秀、表現優秀的員工；項目型評優嘉獎會頒發給全公司或部門層級針對各項目中表現優秀的團隊或個人的評優獎勵，如人力資源中心組織的優秀團建項目評選活動；年度公司級評優嘉獎會頒發給全公司所有團隊和個人共同參與的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大型評優活動，包括團隊類獎項和個人獎項，由管理層和員工推薦的代表進行評選，最終的獲獎者在公司年會由CEO親自頒獎，以此肯定員工的努力和付出。

除了榮譽證書以外，我們還會給予員工一定物質獎勵，以表彰員工的工作成果，並激勵其銳意進取，勇於創新。獎項種類繁多，包括總裁特別獎、榮耀杏仁、最佳隊長、最佳新星、最佳團隊等，我們願意與每一位員工分享集團成長的果實。2018年，我們為了鼓勵業績優異、文化踐行突出的員工，以易鑫文化為評選標準，評定出140位榮耀杏仁，並且通過榜樣故事樹立易鑫文化榜樣。

###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的員工培養體系注重「學以致用」和「員工體驗」。教學設計方面會從多維度考慮內容的組成——崗位實際工作內容、崗位發展、領導期望、學員學習風格、課堂效果、學後練習等，注重學員在整個學習鏈條中的前、中、後都有不同的參與和感受。結合本集團的自身特點，我們建立了多層級、多覆蓋面的培訓系統。同時，借助互聯網資源方面的優勢，我們還開發了在線學習課程和直播學習等新穎的培訓形式，使得優質的培訓資源可以在集團內得到很好的傳播，極大地提高了培訓的效率，使員工的學習更加輕鬆和高效。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養體系，包括易鑫大學平台，鑫講師項目，小師兄項目，提供了多維度，多層面的培訓基礎建設。在培訓項目方面，我們針對高管有「人人都是CEO」培訓項目；針對中層管理人員有「鑫動力中層提升項目」；針對基層管理人員有「新經理成長地圖訓練營」項目，還有針對新人的「新員工快速成長」項目，服務於員工的整個職業周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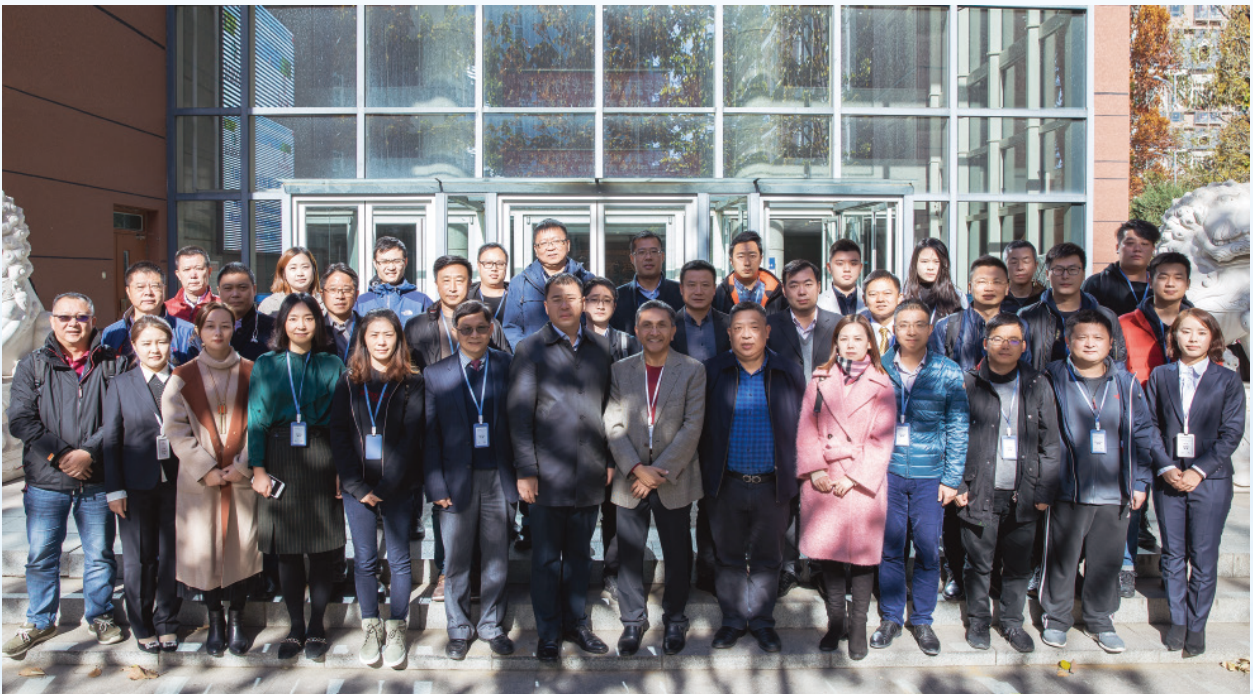
在高層培訓方面，本集團建立了高層管理培訓體系：通過企業參訪、舉辦授課、研討會等項目培訓，提升高管領導力、經營管理能力和戰略分析能力等，培養高素質的企業經營管理者；在中層管理培訓中，中層管理員工通過參加訓練營、授課培訓等方式，加強中層管理人員執行力、勝任力和專業技能培訓，以支持中流砥柱的發展速度，進而實現人才發展支撐業務發展；在基層員工培訓體系中，基層員工通過參加團隊群策群力項目、團隊凝聚力素質拓展訓練、開展業務培訓等活動，加強對基層員工的職業化鍛煉和通用技能培訓，提升自身職業技能。

### 培訓案例1：百森英諾《創新與數字化轉型》培訓：

2018年，本集團組織了針對高管的高階領導力項目：百森英諾《創新與數字化轉型》培訓。該培訓提倡「人人都是CEO」理念，重點在於通過對企業戰略和創新未來的探討，分析如何更好實現數字化的轉型和打造全新的創新文化，旨在傳授戰略管理方法論、提升管理影響。

112

2018  
年報



百森英諾《創新與數字化轉型》培訓



### 培訓案例2：2018年「鑫動力」《易鑫集團管理經驗萃取》內訓課：

為了提高中堅力量管理方法論、萃取企業專屬管理方法，本集團在2018年開展「鑫動力」《易鑫集團管理經驗萃取》內訓課，並通過該課程提煉出四門專屬中層管理課題。這些課程2018年在集團範圍內廣泛傳授，打造了易鑫特色的管理文化和管理語言。



「鑫動力」《易鑫集團管理經驗萃取》內訓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培訓案例3：2018「鑫航向」內訓面授課程

為提升員工通用職業能力，「鑫航向」內訓課根據基層員工需要的辦公工具、思維訓練工具等內容進行了全國範圍內的培訓。2018年開設內訓面授課40餘場，參與學員1900多人次。通過該項目眾多課程的大面普及，提高了學員基礎工作技能，並在組織內形成良好的學習氛圍。



2018「鑫航向」內訓面授課程

### 培訓案例4：易鑫大學

為了建立完善的培訓體系，本集團以原有的人力資源中心培訓文化組為基礎，於2017年6月創辦「易鑫大學」。易鑫大學的主要職能包含三大方面，一是現有集團知識庫打造，二是集團人才培養和發展，三是打造學習生態圈。2018年的員工培訓中，易鑫大學主要開展了建設運營「易鑫大學」在線學習平台、組織和推進學習項目、推進運營人才發展項目等方面的重點工作，進而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培養和發展。

###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本集團開展工作的基本保證，也是我們在經營管理中考慮的頭等大事。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權益，是我們對員工最基本的責任。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工傷保險條例》，為員工提供相應的健康與安全保障，為所有員工提供一年一度的免費體檢。同時，為了提高員工醫療保障水平，我們在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的基礎上，還為員工購買補充醫療保險。

為不斷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我們積極組織各種文體類活動、節日活動，讓員工在繁忙的工作之餘釋放壓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2018年，我們為員工新開設冬季養生知識講座、並在上海辦公區新增一處減壓按摩點，為員工提供更健康的工作環境。

### 活動案例1：員工體育活動

2018年我們的員工積極參加了公司組織的各類文娛康體活動。大家在籃球場、足球場上揮灑汗水，不僅能夠強身健體，更增進彼此之間的情感交流。同時偏愛瑜伽、羽毛球活動的員工，可利用下班時間，放鬆心情，運動減壓，豐富業餘生活。



員工體育活動(瑜伽)



員工體育活動(籃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活動案例2：節日活動

2018年，本集團內組織了多次豐富多彩的文化活動，不僅豐富了易鑫員工的文化生活，更增加了彼此之間的互動與交流。



易鑫集團中秋節活動



易鑫集團端午節活動

### 綠色辦公

作為一家以互聯網業務為主的企業，本集團的主要環境影響是日常運營中的耗水、耗電、公車汽油消耗以及辦公用紙消耗。為營造綠色的辦公環境，我們積極提倡節能降耗，低碳減排。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積極推進節能環保制度，將低碳環保的理念融入公司經營管理的全過程，促進員工養成日常環保的行為習慣，最大限度的節約資源、減少污染。同時，易鑫集團附屬公司也積極貫徹節能減排理念，通過多種途徑減少生態資源消耗，實現節能低碳運營。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負面影響。

在節約用電方面，本集團制定了《辦公室區用電管理制度》，並安排專人管理辦公區域用電，定期巡視辦公區域的用電情況，關閉未使用辦公區域的用電設備。使用室內空調調節溫度時，夏季溫度不低於26度，冬季溫度不高於22度。

在節約用紙方面，本集團在2018年引入了打印機讀卡識別系統，做到打印實名制，用可追溯的打印記錄敦促員工養成嚴謹文件打印習慣。系統默認設置為雙面打印，避免不必要的單面打印。同時，在每個打印機附近設有再生紙盒，鼓勵員工使用再生打印紙，從而減少紙張的消耗和廢紙的產生。

在公務車輛使用方面，我們積極推行綠色出行理念，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的出行方式，逐步降低使用公務車輛的依賴性。本集團持續貫徹執行《易鑫集團車輛使用管理制度》，厲行節約，反對浪費。明確了公務車輛使用過程中的申請及審批流程、費用核算及限額規則，並且所有公務車輛安裝GPS定位系統，在追蹤外派車輛的平時使用情況的同時，為外派車輛提供路況指引，減少實際用車油耗。

### 環境績效表

#### 排放物

指標	2018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噸)	833.1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噸/人)	0.199
直接排放(範疇一)(噸)	
公車耗油	54.7
間接排放(範疇二)(噸)	
外購電力	778.4
有害廢棄物(噸)	0
無害廢棄物(噸)	295.5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人)	0.070

註：

- 1 基於本集團的運營特性，其主要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及燃料。
- 2 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燃料。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刊發的《2015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進行核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本集團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打印設備廢棄墨盒和廢鉛酸蓄電池。本集團租賃打印服務，墨盒由打印服務供應商回收處理，2018年沒有產生廢棄墨盒。鉛酸蓄電池均在質保期內，2018年沒有廢棄鉛酸蓄電池。
- 4 本集團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辦公樓生活垃圾及廢棄電子設備。辦公樓生活垃圾由辦公樓物業統一處理，尚不能單獨計量，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系數手冊》進行了估算。電子設備均在質保期內，2018年沒有廢棄電子設備。

### 能源及資源消耗

指標	2018年數據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300.3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0.05
人均能源消耗(兆瓦時/人)	0.31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公車耗油	223.7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外購電力	1,076.6
耗水量(噸)	55,440.25
人均耗水量(噸/人)	13.23

註：

- 1 綜合能源消耗量根據電力和汽油消耗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中換算因子計算。
- 2 外購電力包括上海、北京、深圳、大連、長沙、烏魯木齊、石家莊、長春、南京、呼和浩特、西安、寧波、天津、瀋陽、太原、無錫、西寧、青島、鄭州、蘇州、濟南、銀川、重慶、昆明、哈爾濱、運城、成都、綿陽、蘭州、貴陽、駐馬店、合肥、武漢、南昌、福州、廈門、南寧、廣州、海口等地區辦公室的外購電量，其餘地區辦公室因規模較小暫未統計在內，未來將根據實際情況適時統計。本集團數據中心電費包含在數據中心託管費中，用電量尚不能單獨計量，未來將與託管機構進一步溝通，具備單獨計量條件後予以統計。
- 3 本集團辦公用水均為市政供水，由辦公樓物業控制，水費包含在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計量，物業通過張貼節水標識、降低水資源的浪費，我們依據建設部發佈的國家標準《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標準》(GB/T 50331-2002)進行了估算。
- 4 包裝物數據不適用本集團。



### 供應鏈管理及反貪污

供應鏈管理是維繫本集團正常運轉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在採購管理的過程中，重視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2018年，我們結合業務和需求的變化，不斷完善採購管理制度和採購流程，修訂了《易鑫集團採購管理制度》，建立了採購系統，在秉承「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上，實現全採購流程線上審批，不僅加速整個採購流程的進行，而且實現供應商的統一管理，在審批嚴格要求的同時，簡化審批流程，提升採購效率。同時，實現了在採購關鍵環節系統留痕，為供應鏈管理信息化方面邁出了關鍵一步。

為進一步規範供應商行為，採購部不斷推動《陽光採購行為規範》的落實，我們對採購部門人員開展相關培訓工作。在實際採購工作過程中，我們積極履行陽光採購。採購前，採購部將《供應商陽光採購行為規範》提供至投標供應商，所有投標供應商必須簽署該規範。此外，整個採購過程中，監察部將依據相關制度監督整個採購過程，防止違法違規和貪污的情況出現。

不僅如此，為進一步營造正直、進取、廉潔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在繼續推進反貪污相關管理制度的基礎上，不斷加大宣傳、培訓、調查力度，提升員工反貪污意識。安全監察部將主動梳理和篩查在日常工作過程中發現的流程疑點或數據異常。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舉報郵箱、舉報電話、微信以及企業微信等多渠道的方式，聯絡安全監察部同事進行舉報。安全監察部收到違規違紀相關舉報，則立刻開展調查工作，依據初步調查結果評判事件的嚴重程度，如果確認員工存在違紀腐敗行為，將提報案件調查報告，依據《員工手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作出處罰。如果構成犯罪行為，安全監察部將會協同相關機關，追訴其刑事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高度重視反洗錢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積極採取預防和監管措施，建立了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數據和交易紀錄保存等相關規章制度，不斷優化客戶身份識別程序，定期監測和報告可疑交易，以切實履行反洗錢責任。

### 社區投資

我們深知企業的發展不僅僅是為自身和股東創造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主動承擔社會責任，以教育投入的方式回饋社會，為國家培養後備人才，為推動行業和社會的進步貢獻力量。2018年，我們緊密關注汽車行業的發展，培養行業未來人才，為行業發展注入可持續發展的動力。

120

#### 社區投資活動案例一：中國大學生方程式大賽

2017-2018年，我們連續兩年在「中國大學生方程式大賽」上以資助和公益的形式，實施未來行業人才培養計劃，推動行業進步。

- 2018年賽事期間，我們為參賽的66支車隊提供車隊維修區，同時招募來自十餘所參賽學校車隊的大學生作為大賽志願者，為所有參賽車隊的老師和同學提供公益愛心服務。
- 我們通過汽車人發展基金向廈門理工學院，廣西科技大學鹿山學院兩所學校的三支車隊進行了捐助，希望通過冠名捐助的方式能夠幫助學校更好的建設車隊，培養未來汽車人才。
- 我們管理層成員參與了大賽活動，現場還給參賽的老師和同學們帶來關於企業對於未來人才需求的主題宣講活動，還作為志願者參與到易鑫企業公益服務中，走到每一個學校車隊篷房中，與老師和同學們交流的同時，代表本集團送去一份溫暖和關愛。





「中國大學生方程式大賽」活動

社區投資活動案例二：易鑫集團大學生公益青年營

於2018年的3月及8月，我們組織了「大學生公益青年營」活動，招募全國各汽車類專業高校大學生參與，帶領他們走訪行業企業，與行業大咖近距離交流，幫助他們拓展眼界的同時，塑造正確價值觀、人生觀、職業觀，堅定行業從業信念，關愛未來汽車行業人才發展和培養。



「大學生公益青年營」活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31至26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可換股票據投資公允價值的初始確認及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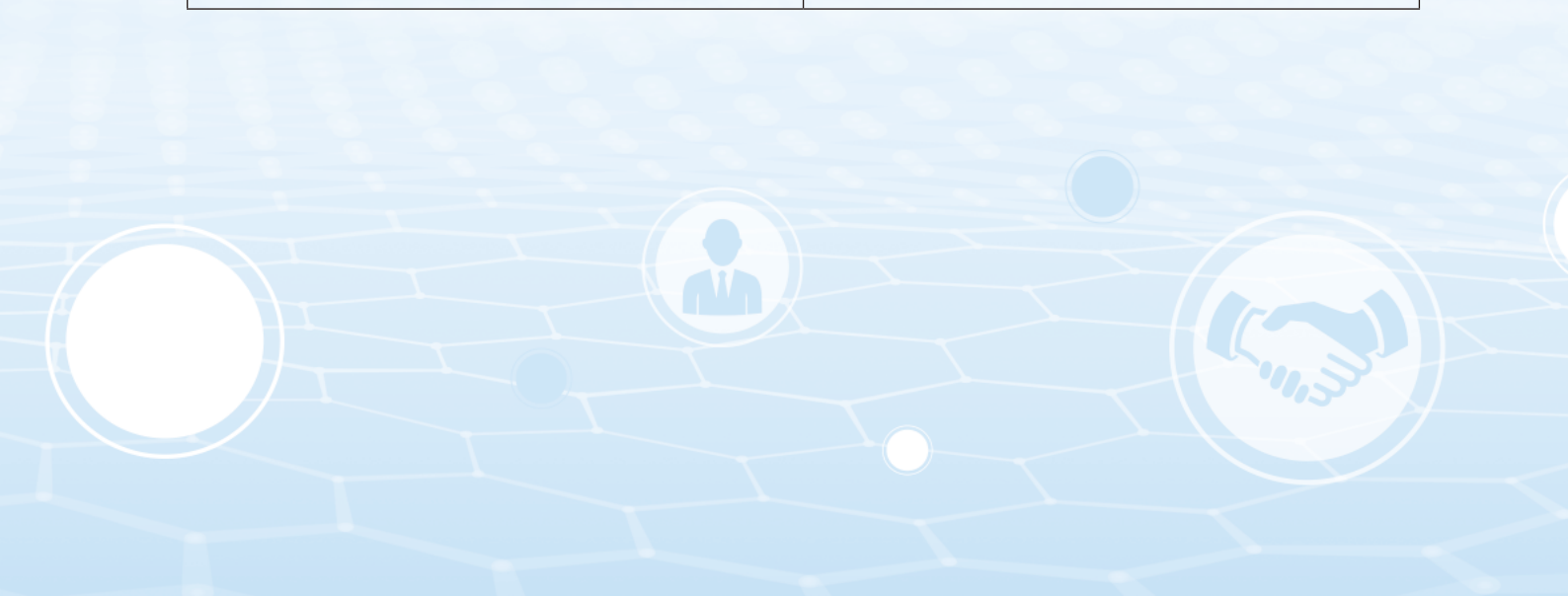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b></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c)、附註7和附註17。</p> <p>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在扣減人民幣514,897,000元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後，餘額為人民幣36,818,989,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496,714,000元。</p> <p>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餘額反映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p> <p>貴集團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p>	<p>我們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p><b>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評估流程以及控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了解及評估管理層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控制方式，包括建模方法的選擇、批准及應用；及有關持續監察及完善模型的內部控制；</li> <li>我們評估與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有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與運行有效性，該等判斷及假設包括審批參數估計、信用風險的大幅增加、違約或信用減值、前瞻性調整；</li> <li>我們對用於確保客戶相關合同信息完整性和準確性的信息系統進行信息技術控制測試；</li> <li>我們了解及評估與第三階段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有關的內部控制；</li> </ul>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釐定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或有否出現違約或減值損失的標準；</li> <li>(2)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及經濟情景和比重的應用；</li> <li>(3) 第三階段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li> </ol> <p>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採用綜合模型，運用多項參數及輸入數據，並應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此外，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計撥備涉及重大金額。因此，我們將該項目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p><b>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實質性測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審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所用建模方法，並評估模型選擇、主要參數估計及與該等模型有關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我們檢查模型計量的編碼，以測試計量模型有否反映管理層訂立的建模方法；</li> <li>• 我們核實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財務資料及非財務資料、相關外部證據及其他因素以評估管理層對信用風險、違約事件及信用減值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的判定是否合理；</li> <li>• 就前瞻性計量而言，我們審閱管理層對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比重數選擇的模型分析，並評估經濟指標預測、經濟情景應用及比重數設定是否合理；</li> <li>• 我們抽樣檢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該等數據是否準確完整。我們亦核實主要輸入數據於模型的計量引擎和信息系統之間的轉移，以確定其是否準確完整；</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第三階段應收融資租賃款，我們抽樣檢查管理層根據最新抵押品估值及計算撥備的其他可得資料編製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li> <li>• 我們利用信息技術審計方法重新計算管理層作出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金額以評估其準確性。</li> </ul> <p>基於以上程序，考慮到計量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認為管理層採用的模型、主要參數、重大判斷及假設和計量結果有可用證據支持。</p>
<p>可換股票據投資公允價值的初始確認及釐定</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a)和附註15。</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本金額260,000,000美元購買Yusheng Holdings Limited (「Yusheng」)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p>	<p>我們對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的初始確認及釐定所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審閱與認購可換股票據有關的合約並評估相關商業實質；</li> <li>•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合約條款的分析及所確定相關財務影響的合理性；</li> <li>• 我們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公司的競爭力、實力及客觀性；</li> </ul>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貴公司將可換股票據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p> <p>在外部估值公司的協助下，管理層運用特別估值技術評估及計量可換股票據。由於估值過程依賴管理層對貼現率、波動及可能性比重、流動性及贖回情景等的假設，故具有高度決定性。</p> <p>釐定所採用模型及主要輸入數據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或估計。可換股票據的指定價值對財務報表屬重要，因此我們將其設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是否適當，包括預期收入增長率、預期利潤率、貼現率及波幅。我們將預期收入增長率及預期利潤率的輸入數據與管理層的未來利潤預測、戰略計劃及業務數據進行核對，並將波幅及貼現率與市場上相若公司作對比，以評估所用輸入數據是否合理；</li> <li>我們根據對Yusheng業務及市況的理解評估及分析釐定清盤或贖回可換股票據可能性比重的方法，並就此向管理層提出質疑；</li> <li>我們覆核管理層針對上述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可換股票據相關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li> </ul> <p>基於以上程序，我們發現 貴公司就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的初始確認及釐定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已獲得證據支持。</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盧啟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19日

#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交易平台業務		762,002	963,900
自營融資業務		4,770,630	2,941,609
		<b>5,532,632</b>	3,905,509
收入成本	7	<b>(3,057,209)</b>	(1,715,596)
毛利		<b>2,475,423</b>	2,189,913
銷售及營銷費用	7	<b>(1,099,325)</b>	(1,171,112)
行政費用	7	<b>(763,125)</b>	(1,169,8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b>(669,040)</b>	(258,198)
研發費用	7	<b>(239,460)</b>	(217,710)
其他利得淨額	6	<b>111,703</b>	22,392
營業虧損		<b>(183,824)</b>	(604,586)
財務收入淨額	9	<b>27,566</b>	32,72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17,698,484)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		<b>1,382</b>	1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54,876)</b>	(18,270,224)
所得稅費用	10	<b>(11,704)</b>	(66,330)
本年度虧損		<b>(166,580)</b>	(18,336,554)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166,580)</b>	(18,330,870)
— 非控股性權益		—	(5,684)
		<b>(166,580)</b>	(18,336,5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經營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1		
— 基本		<b>(0.03)</b>	(11.37)
— 攤薄		<b>(0.03)</b>	(11.37)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66,580)	(18,336,554)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7,196	662,957
本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129,384)	(17,673,597)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29,384)	(17,667,913)
— 非控股性權益	—	(5,684)
	(129,384)	(17,673,597)

第139至260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353,230	1,208,544
無形資產	13	2,159,481	2,384,7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17,433	16,0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2,098,200	156,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216,543	48,29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9	1,141,819	1,358,88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	18,027,363	16,537,890
受限制現金	20	446,108	150,000
		<b>24,460,177</b>	21,861,254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	18,791,626	13,374,932
應收賬款	18	677,221	680,13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9	1,404,960	764,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16,197	5,824,706
受限制現金	20	3,092,081	361,234
		<b>26,082,085</b>	21,005,233
<b>總資產</b>		<b>50,542,262</b>	42,866,487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	4,114	4,080
股份溢價	21	34,592,150	34,409,418
其他儲備	22	1,010,748	797,646
累計虧損		(20,189,194)	(19,869,121)
<b>總權益</b>		<b>15,417,818</b>	15,342,023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2,902	16,029
借款	26	8,391,104	7,686,0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1,947,435	138,014
		<b>10,341,441</b>	7,840,13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4	693,417	947,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173,172	1,309,9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9,034	17,605
借款	26	21,807,380	17,409,042
		<b>24,783,003</b>	19,684,328
<b>總負債</b>		<b>35,124,444</b>	27,524,464
<b>總權益及負債</b>		<b>50,542,262</b>	42,866,487

第139至260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131至26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19日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張序安

董事  
姜東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80	34,409,418	797,646	(19,869,121)	15,342,023	—	15,342,023
會計政策變動	2.1.1	—	—	—	(139,755)	(139,755)	—	(139,755)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4,080	34,409,418	797,646	(20,008,876)	15,202,268	—	15,202,268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	(166,580)	(166,580)	—	(166,580)
貨幣換算差額		—	—	37,196	—	37,196	—	37,196
年度綜合總虧損		—	—	37,196	(166,580)	(129,384)	—	(129,38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權激勵	8、22、23	—	—	348,826	—	348,826	—	348,826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2	—	—	13,738	(13,738)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1、22、23	31	167,713	(167,300)	—	444	—	444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21、22、23	2	11,655	(11,626)	—	31	—	31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21、22、23	1	3,364	(6,147)	—	(2,782)	—	(2,78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2、23	—	—	(1,585)	—	(1,585)	—	(1,58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34	182,732	175,906	(13,738)	344,934	—	344,93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14	34,592,150	1,010,748	(20,189,194)	15,417,818	—	15,417,818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83	505,524	(411,633)	(1,491,133)	(1,397,159)	12,684	(1,384,475)
<b>綜合虧損</b>							
年度虧損	—	—	—	(18,330,870)	(18,330,870)	(5,684)	(18,336,554)
貨幣換算差額	22	—	662,957	—	662,957	—	662,957
<b>年度綜合總虧損</b>	—	—	662,957	(18,330,870)	(17,667,913)	(5,684)	(17,673,597)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b>							
擁有人注資	22	—	—	(6,170)	(6,170)	(7,000)	(13,170)
2017年重組		—	—	(403,605)	(403,605)	—	(403,605)
股權激勵	23	—	—	913,033	—	913,033	913,033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2	—	—	47,118	(47,118)	—	—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411	28,378,338	—	—	28,378,749	28,378,749
資本化發行	21	3,003	(3,003)	—	—	—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21	582	5,524,495	—	—	5,525,077	5,525,077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2、23	1	4,064	(4,054)	—	11	11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b>		3,997	33,903,894	546,322	(47,118)	34,407,095	(7,000)
<b>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b>		4,080	34,409,418	797,646	(19,869,121)	15,342,023	—

第139至260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	30	(4,082,030)	(15,481,176)
已付所得稅		(55,067)	(142,282)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137,097)</b>	(15,623,458)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33,735	50,257
出售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64,492	41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	9,448
購置物業及設備		(28,817)	(50,129)
購買無形資產		(9,606)	(58,325)
借款予關聯方	32	—	(20,000)
來自給予關聯方之貸款的還款		1,000	—
借款予第三方	19	(153,057)	—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286,445)	—
業務合併所支付的款項淨額		—	(14,5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000)
受限制現金存款		(4,772,686)	(2,325,750)
已到期的受限制現金		1,784,709	4,863,50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366,675)</b>	2,444,889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在2017年重組向易車分派		—	(98,855)
借款所得款項	30	<b>39,761,458</b>	33,880,806
償還借款	30	<b>(34,568,213)</b>	(19,957,650)
借款保證金		<b>(366,409)</b>	(488,686)
向易車集團借款所得款項	32(f)	<b>1,589,393</b>	1,294,053
償還易車集團借款	32(f)	<b>(700,000)</b>	(1,702,629)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1,064,819
支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	9	—	(14,318)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1	—	5,744,330
支付首次公開發售普通股的發行成本	21	<b>(13,516)</b>	(215,57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b>2,434</b>	1,07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b>(4,367)</b>	—
已付利息		<b>(1,917,044)</b>	(1,083,16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783,736</b>	18,424,20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3,720,036)</b>	5,245,64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824,706</b>	660,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b>11,527</b>	(81,786)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116,197</b>	5,824,706

第139至260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i)提供貸款促成服務與廣告及其他服務(「交易平台業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自營融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易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易車及其附屬公司易車香港有限公司(「易車香港」)(統稱「控股股東」)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股東。易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易車集團」。

本公司股份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自2017年11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於2018年12月31日，除外匯管制法規限制外，本集團獲得或使用資產及結清本集團負債的能力並無受任何重大限制(2017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1.1 一般資料(續)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本集團旗下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美元及港元分別界定為「美元」及「港元」。

### 1.2 本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交易平台業務的歷史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交易平台業務包括汽車融資交易業務及二手汽車交易業務(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及北京易鑫(定義見下文)註冊成立之前，汽車融資交易業務(「汽車融資交易業務」，主要由易車集團的汽車融資事業部(「汽車融資事業部」)經營向銀行及汽車融資公司提供廣告及會員服務)，易車的汽車融資事業部於2013年12月成立，為易車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20日成立)及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2日成立))的業務單位。二手汽車交易業務(「二手汽車交易業務」，主要為向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提供二手汽車的成交促成服務以及廣告及會員服務)則由北京信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信保」，於2008年2月2日成立)和看看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看看車」，其大部分股權於2016年11月由易車集團收購)經營。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1.2 本集團的歷史及重組(續)

##### 本集團交易平台業務的歷史(續)

為經營汽車融資交易業務及擴展服務範疇，易車創始人兼股東李斌先生、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指定的主體)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JD.com, Inc. 指定的主體)(統稱「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於2015年1月9日成立了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鑫」)。自此，汽車融資交易業務主要由北京易鑫經營。根據(i)北京易鑫；(ii)上海特創廣告有限公司(「上海特創」，本公司附屬公司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易鑫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15日及2015年4月20日的多份合約協議(隨後於2017年6月27日韓波先生取代李斌先生成為北京易鑫股東後修訂(統稱「舊合約安排」))，上海特創能夠實際控制、確認及取得北京易鑫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北京易鑫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主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

2017年8月10日，北京易鑫、上海特創、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及易鑫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看看車」)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i)舊合約安排終止；(ii)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北京易鑫與上海特創的質押安排已解除並取消註冊；(iii)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北京易鑫與北京看看車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協議(「看看車合約安排」)，據此北京看看車可實際控制、確認及取得北京易鑫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北京易鑫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主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1.2 本集團的歷史及重組(續)

##### 本集團交易平台業務的歷史(續)

2018年10月4日，北京易鑫、北京看看車、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卡爾斯」)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i)看看車合約安排終止；(ii)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北京易鑫與北京看看車的質押安排已解除並取消註冊；(iii)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之一韓波先生調任至天津聚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iv)北京易鑫的新股權持有人、北京易鑫與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據此天津卡爾斯可實際控制、確認及取得北京易鑫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北京易鑫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主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

##### 本集團自營融資業務的歷史

就自營融資業務而言，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易車香港於2014年8月12日成立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易鑫」)。透過本集團於2015年進行的重組(如下文所述)，上海易鑫成為易鑫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進一步擴充自營融資業務，易鑫香港於2015年1月16日成立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鑫車投資」)(前稱上海融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先後於2015年及2017年進行了兩次集團重組(「2015年重組」及「2017年重組」，統稱「重組」)以成立本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下列階段：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1.2 本集團的歷史及重組(續)

##### 2015年重組

於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a)13,499,896股普通股予易車香港，以換取易車集團汽車融資事業部提供的汽車融資交易業務；及(b)11,534,156股A系列優先股予易車香港，以換取(1)現金1.00億美元及(2)上海易鑫的全部股權。易車集團亦同意將易車集團網站有關汽車融資租賃以及汽車融資服務及產品的所有在線查詢轉交本集團(「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流量支持服務免費提供，由2015年2月16日起為期3年。

##### 2017年重組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70,934,920股C系列優先股予易車，及4,299,090股C系列優先股予易車香港，以換取(1)易車集團的二手汽車交易業務，即北京信保及看看車經營的業務；(2)易車集團就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及(3)易車集團有關汽車融資服務及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三年免費流量支持(「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可自動再續期兩年，且每年須向我們提供最低數量的合資格線索；及(4)免費使用易車的汽車型號數據庫(「汽車型號數據庫」)，為期20年。

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不競爭承諾及汽車型號數據庫統稱「業務合作協議」，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無形資產(附註13)。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旗下公司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視為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1.2 本集團的歷史及重組(續)

##### 2017年重組(續)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納入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目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易車集團汽車融資事業部開展的業務)，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集團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

集團公司的淨資產從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條件下，當發生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時，不確認商譽對價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的金額。

於該等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完成該等重組後，本集團已成立額外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發展。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擬備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年內貫徹應用。

#### 2.1 擬備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擬備基準(續)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轉讓投資物業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對價

本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請參考附註2.2。上述其他修訂大部分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及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擬備基準(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非於2018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19年1月1日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尚未確定

根據該等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對該等適用於自身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之評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變動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這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由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擬備基準(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影響

鑑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則，本集團已審閱本集團於2018年末所有已實施的租賃安排。該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方式。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38,788,000元，見附註31(b)。其中，短期租賃與低價值租賃均將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就餘下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下一年度將須作出若干額外披露。

本集團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自該準則強制採納日期2019年1月1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述比較數字。所有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金額(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調整)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

#### 2.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由於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故此會計政策有變且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有所調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2.1(a)及(b)，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10。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a) 財務報表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除若干對沖會計方面外)。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因此新減值規則引致的調整未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經重列合併資產負債表，惟須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a) 財務報表影響(續)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整體調整。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有關調整按下文準則更詳細闡述。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537,890	(96,339)	<b>16,441,551</b>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7)	48,293	46,585	<b>94,878</b>
	21,861,254	(49,754)	<b>21,811,500</b>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	13,374,932	(90,001)	<b>13,284,931</b>
	21,005,233	(90,001)	<b>20,915,232</b>
<b>總資產</b>	42,866,487	(139,755)	<b>42,726,732</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累計虧損	(19,869,121)	(139,755)	<b>(20,008,876)</b>
	15,342,023	(139,755)	<b>15,202,268</b>
<b>非控股性權益</b>	—	—	—
<b>總權益</b>	15,342,023	(139,755)	<b>15,202,268</b>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i) 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業務模型，將金融工具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恰當類別。上述分類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規限的金融資產類別為：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每種資產類別的減值方法。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權益的減值方法變動影響披露於附註3.1(b)表格中。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a)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故此會計政策有變且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有所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以修改追溯方式採用新規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框架確認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和服務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新訂準則引入五步法模型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根據五步法模型，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至客戶時，即可按實體預計可獲得的金額確認收入。收入根據合約的性質，於某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確認。新訂準則亦就獲取合約產生的成本列出新資本化標準，有關成本須為新增且實體有望收回。

##### 採納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履約成本會計處理

該等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產生履行合約的資源且預期可收回。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成本資本化為履約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資產。資產於相關指定合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與相關收入的確認模型一致。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履約成本會計處理對2018年1月1日期初餘額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3 附屬公司

#### 2.3.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抵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性權益分別呈列於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 (a) 透過合約協議控制的附屬公司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卡爾斯已與北京易鑫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據此天津卡爾斯與本集團可：

- 控制北京易鑫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北京易鑫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北京易鑫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天津卡爾斯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3 附屬公司(續)

##### 2.3.1 合併賬目(續)

###### (a) 透過合約協議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北京易鑫股權持有人購買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天津卡爾斯可隨時行使該股份期權，直到其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為止；及
- 從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取得北京易鑫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北京易鑫應付天津卡爾斯所有款項的抵押品擔保，並保證北京易鑫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北京易鑫行使權力、參與北京易鑫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對北京易鑫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北京易鑫。因此，本公司將北京易鑫視為受控制結構性主體，並將該主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然而，合約安排可能不如本集團對北京易鑫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北京易鑫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天津卡爾斯、北京易鑫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執行。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3 附屬公司(續)

#### 2.3.1 合併賬目(續)

##### (b)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3 附屬公司(續)

##### 2.3.1 合併賬目(續)

###### (b)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在議價購買情況下，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就該主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3 附屬公司(續)

#### 2.3.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主體)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在收取投資股利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 (a)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利潤或虧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以普通股形式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如適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4 聯營公司(續)

##### (a)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照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的有關金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 (b) 於聯營公司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形式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形式的投資，作為混合金融工具入賬，並計量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0)。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2.6 外幣折算

####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主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和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6 外幣折算(續)

#####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 2.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損益表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7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折舊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辦公室設備	5年
— 公司用車	5年
— 經營租賃的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中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

### 2.8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享有的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獲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本集團的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8 無形資產(續)

##### (a) 商譽(續)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 (b) 商標及牌照

分開購入的商標及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及牌照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商標及牌照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攤銷法將商標及牌照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計算。

##### (c) 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關係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客戶關係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攤銷法分攤至客戶關係的約7至10年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d) 域名

域名初步按收購域名及令域名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成本於域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 (e) 電腦軟件及科技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列賬。該等成本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8 無形資產(續)

#### (e) 電腦軟件及科技(續)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專有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軟件產品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費用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作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2017年：無)，本集團概無將軟件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研發開支在產生時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研發費用」。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其後不會確認為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8 無形資產(續)

#### (f) 業務合作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為無形資產。收購資產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在2015年重組完成後獲得的流量支持協議使用直線攤銷法於3年(即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攤銷。由於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協議並非對線索數目的承諾，且訂有使用合約期，因此採用直線攤銷法較為恰當。對於在2017年重組完成後獲得的流量支持協議，基於雙方已協定應轉介予本集團的線索總數，本集團預期會根據獲轉介的線索數量使用相關無形資產，按實際用量基準計算攤銷。由於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協議是通過轉介線索方式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當中對所提供的線索數目作出承諾，因此採用實際用量攤銷法。本集團已建立合適系統功能，以可靠計量各報告期內的用量。

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不競爭承諾使用直線攤銷法於15年內攤銷。

汽車型號數據庫使用直線攤銷法於20年(即使用數據庫權利的合約年期)內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a)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將金融資產分類為：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並未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如何處理視乎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僅於管理債務投資類資產的業務模型變更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將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的任何利得或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併列入其他利得／(損失)。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款及其他資產」、「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c) 計量(續)

#####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變動透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利得或損失而言，利息收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利得／(損失)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於其他利得／(損失)呈列，而減值開支於合併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利得或損失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呈列為淨值。

#####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款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利得／(損失)(視情況而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d)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展望基準評估與其應收融資租賃款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式，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可用年期損失。詳情見附註18。

#### (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未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仍按照與本集團以往一致的會計政策入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借款及應收款項，
-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取得該等投資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該等投資的分類，倘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指定。各類金融資產詳情，見附註16。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i) 重新分類

倘金融資產不再以近期出售為目的而持有，本集團可以選擇將其從持有待售的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為非衍生交易性金融資產。僅在基於近期特殊的，極小可能重複出現的偶然事件發生的情境下，除貸款及應收款外的金融資產可以從持有待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此外，如果本集團有意圖及能力將彼等金融資產持有至可預見未來或於重新分類日持有至到期，本集團可以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定義的金融資產從持有待售或可供出售的類別中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以重新分類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公允價值作為新的成本價或攤銷成本價，且重新分類日之前計入的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其後不予回撥。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於重新分類日釐定。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增加適時調整實際利率。

##### (ii) 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的計量並不會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變動，見上文描述。

經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ii)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確認如下：

- 對於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收益／(損失)內損益
-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證券，其攤銷成本變動引起的外幣折算差額計入損益，其他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關於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3。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投資證券的利得或虧損。

##### (iii)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如果權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當證券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跌價至低於成本價時，表明資產出現減值跡象。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iii) 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現時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於損益表撥回。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測試載述於附註3.1(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存在客觀證據，累計虧損 — 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 自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會於損益中撥回。

如在後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此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撥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其亦須具有約束力。

###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普通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工具(庫存股份)，則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借款的交易費用。該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若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度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7 借款成本(續)

本集團自營融資業務的借款相關的資金成本乃確認為收入成本。本集團一般業務的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乃確認為財務費用。

###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續)

#####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可見將來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因該聯營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附屬公司和聯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9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債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對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本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9 僱員福利(續)

#### (b)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準備。僱員的病假和產假權益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 (c)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利潤分享及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接收僱員及非僱員服務，作為本公司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統稱「獎勵股份」)的代價。就所獲服務換取獲授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就獲授的股份獎勵而言，將支銷總額乃參考所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的估計，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修訂對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及非僱員授出權益工具之股份期權視為注資。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的所獲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增加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

#### (c) 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控股股東易車向本集團多名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換取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授出被視為易車注資。僱員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股權激勵費用，並相應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權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確認準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營業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 2.22 收入確認

收入以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所承諾服務或貨品的對價為交易價格計量。本集團根據單獨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每項履約責任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履行責任時確認。

#### (a) 交易平台業務

本集團主要向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及保險公司提供(i)貸款促成服務以及(ii)廣告及其他服務。收入以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所承諾服務或貨品的對價為交易價格計量。本集團根據單獨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每項履約責任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履行責任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2 收入確認(續)

##### (a) 交易平台業務(續)

本集團於協助客戶完成汽車融資交易時確認貸款促成服務收入。收入於履行服務責任(即交易履行及完成)時確認。由於付款到期須經一段時間，故於對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確認應收款項。

廣告服務的收入於廣告在指定展示期間發佈時及本集團可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行使權利時確認。

會員服務收入按直線基準於會員或登記期間確認。本集團根據所簽訂會員協議的付款期限向客戶開具發票，一般介乎數月至一年。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服務前將所收取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列作預收客戶款項，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融資組成

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2 收入確認(續)

##### (b) 自營融資業務

本集團透過兩種模型於其自營互聯網汽車融資平台向個別客戶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於直接融資租賃安排中，收入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使融資租賃的淨投資產生定期穩定回報率。於售後租回安排中，交易實質上是抵押品融資，有關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確認。本集團亦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本集團亦確認來自向汽車經銷商及機構客戶提供直接汽車銷售的收入。由於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主要負責銷售安排並須承擔存貨風險，因此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直接汽車銷售的收入於轉移汽車的控制權(即汽車交付予業務合作夥伴而業務合作夥伴全權控制汽車)時確認。汽車運達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業務合作夥伴根據銷售合約接收汽車或本集團可客觀證明滿足所有驗收標準時，汽車毀損及遺失的風險轉由業務合作夥伴承擔。

應收款項於交付汽車時確認，因為付款到期須經一段時間，汽車交付時即為對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3 股利收益

股利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2.24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收取任何政府補助。

#### 2.25 租賃

本集團根據於訂立日期安排的內容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評估該安排乃基於該安排的履行是否須取決於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而定，或該安排是否轉移資產使用權或資產，即使該權利並未在安排中明確規定。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資產仍由出租人承擔，有關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在損益表支銷。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及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或資產，有關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磋商一項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5 租賃(續)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及本集團擁有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資產，有關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起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撥充資本。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應付短期及長期款項。每項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間之負債結餘產生定期穩定利率。如無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限完結時取得資產擁有權，根據融資租賃所購入之物業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及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資產予承租人，有關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所持租賃物業及設備應列作應收款項，金額相等於租賃中的淨投資。融資租賃收入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使融資租賃的淨投資產生定期穩定回報率。

#### 2.26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管理層與本集團經營單元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和結算。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並面對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時產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公司面臨港元交易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就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虧損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43,000元（2017年：人民幣397,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的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6,334,000元(2017年：人民幣30,066,000元)。

##### (b) 信用風險

###### (i)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按組合方式管理。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債務工具投資。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或大型及中型股份商業銀行以及國外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附有信用條款應收賬款的對手方擁有良好的信用紀錄，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用評估。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用風險(續)

###### (i) 風險管理(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通常以汽車(就融資租賃而言)作為抵押及來自於中國賺取客戶的收益，因此承擔信用風險。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及對未償還結餘執行持續監察程序以減輕有關風險。本集團就估計信用損失維持儲備，有關虧損一般符合預期之內。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基於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和個別評估。

本集團的債務工具投資被視為低風險投資。債務工具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被及時監控作信貸惡化用途。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持有如下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規限的金融資產類別：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亦需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相關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用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應收融資租賃款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已根據共用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將應收融資租賃款分組。

在該基礎上，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目前	3個月以內 逾期	3個月以上 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46%	17.07%	42.62%	1.38%
賬面值總額(附註17)	35,894,622	1,027,691	411,573	37,333,886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64,081	175,424	175,392	514,897

2018年1月1日	目前	3個月以內 逾期	3個月以上 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45%	20.25%	26.30%	1.07%
賬面值總額(附註17)	29,190,773	610,501	245,717	30,046,991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32,237	123,650	64,622	320,509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用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2018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與期初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134,169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列金額	186,340
<b>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損失撥備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b>	<b>320,509</b>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超過90天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用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就應收賬款使用可用年期預期損失撥備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已根據共用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將應收賬款分組。由於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項視為具有較低信用損失，期內確認的損失撥備限定為12個月預期損失。因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所作重列並不重大。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實體亦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所承擔的最大風險為投資賬面值。(人民幣1,789,470,000元；2017年—無)。

#####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本集團的政策旨在貫徹監控本集團流動性風險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經營租賃承諾(附註31(b))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剩餘合約到期日(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之間的剩餘期限分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	22,767,805	22,047,169	44,814,974
應收賬款	677,221	—	677,221
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990,217	558,731	1,548,948
受限制現金	3,146,081	469,874	3,615,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6,197	—	2,116,197
	<b>29,697,521</b>	<b>23,075,774</b>	<b>52,773,295</b>
<b>金融負債</b>			
借款	23,033,461	8,774,717	31,808,178
應付賬款	693,417	—	693,417
其他金融負債	1,594,058	502,515	2,096,573
資產負債表外 — 經營租賃承諾	33,951	104,837	138,788
	<b>25,354,887</b>	<b>9,382,069</b>	<b>34,736,956</b>
<b>淨額</b>	<b>4,342,634</b>	<b>13,693,705</b>	<b>18,036,339</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484,905	17,224,604	33,709,509
應收賬款	680,135	—	680,135
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237,967	389,673	627,640
受限制現金	361,234	150,000	511,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4,706	—	5,824,706
	23,588,947	17,764,277	41,353,224
<b>金融負債</b>			
借款	18,230,290	8,221,531	26,451,821
應付賬款	947,751	—	947,751
其他金融負債	722,343	79,643	801,986
資產負債表外 — 經營租賃承諾	33,144	50,512	83,656
	19,933,528	8,351,686	28,285,214
<b>淨額</b>	<b>3,655,419</b>	<b>9,412,591</b>	<b>13,068,010</b>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投資於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管理的私營公司及債務工具。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借款」及應付關聯方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本集團淨頭寸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6)	30,198,484	25,095,135
應付關聯方借款(附註32)	1,128,113	200,000
借款總額	31,326,597	25,295,13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0)	(5,654,386)	(6,335,940)
淨債務	25,672,211	18,959,195
權益總額	15,417,818	15,342,023
總資本	41,090,029	34,301,218
資本負債比率	62%	5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了第1級所載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參數，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級)。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第3級)。

下表列示於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98,200	2,098,200

下表列示於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6,829	156,829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a) 在第1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級。

##### (b) 在第2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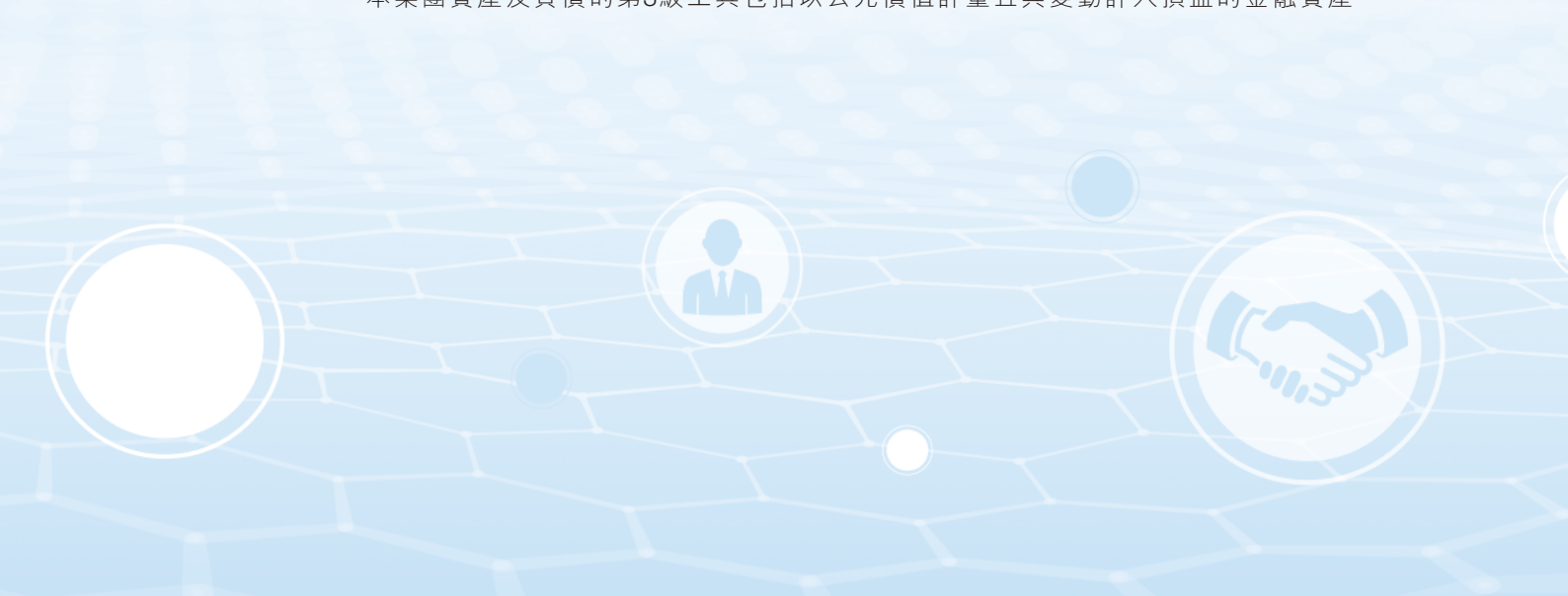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c) 在第3級內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3級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c) 在第3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3級工具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6,829
增加(附註15)	1,938,786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	2,585
於2018年12月31日	2,098,200
就年末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利得淨額」的 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2,585
於2017年1月1日	150,000
增加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	6,829
於2017年12月31日	156,829
就年末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利得淨額」的 年內未變現虧損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6,82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第1級與第2級的工具概無轉變至第3級。(2017年：無)。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c) 在第3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3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行使。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行使。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3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3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私人公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及可資比較公司等)釐定。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過往財務業績、有關未來增長率的假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近期市場交易、估計營銷折扣及其他風險等。

倘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9,820,000元(2017年：人民幣15,683,000元)。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a)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例如於私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過往經驗、前瞻性資料及客戶信用條件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並於釐定待確認減值時應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準備。倘判斷及估計基準與初始評估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減值準備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

##### (c)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基於對拖欠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評估。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減值時使用判斷。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的表格內披露。

##### (d)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無減值。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並作相關假設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六年期財政預算釐定。六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附註13所載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符合管理層的財政預測及預算。有關減值費用、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於附註13披露。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e)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倘根據所有可得憑證顯示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撥備、應計費用及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的判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已予確認的特定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的未來財務表現相關。在考慮是否存在有力的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時亦評估多項其他因素，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戰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檢討，倘無足夠有力的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將差額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在作出決定期間影響所得稅撥備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信息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交易平台業務
- 自營融資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分部毛利及分部營業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外部客戶收入乃作為分部收入計算，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分部毛利乃按分部收入減分部收入成本計算。交易平台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合作夥伴的佣金及其他直接服務成本。自營融資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資金成本及出售汽車成本。分部營業利潤乃根據各分部相關的分部毛利減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研發費用及其他利得淨額計算。

於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表現時，並無計及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2,002	4,770,630	5,532,632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60,274	400,244	960,518
— 持續確認	201,728	4,370,386	4,572,114
毛利	502,684	1,972,739	2,475,423
營業利潤/(虧損)	69,984	(253,808)	(183,8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63,900	2,941,609	3,905,509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56,141	123,539	579,680
— 持續確認	507,759	2,818,070	3,325,829
毛利	751,223	1,438,690	2,189,913
營業虧損	(111,797)	(492,789)	(604,58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信息(續)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營業虧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列示。

本集團自下列服務及轉讓貨品產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融資租賃服務	4,101,062	2,653,071
貸款促成服務	538,557	4,235
銷售汽車	367,897	103,526
經營租賃服務	264,376	163,640
廣告及其他服務	223,445	959,665
其他	37,295	21,372
	<b>5,532,632</b>	3,905,509

6 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5)	2,585	6,829
政府補助	52,210	19,92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46,299	16,207
與Yusheng業務合作安排所得其他收入(附註28(a))	48,102	—
匯兌虧損淨額	(16,776)	(7,110)
其他淨額	(20,717)	(13,454)
	<b>111,703</b>	22,392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金成本	2,053,367	1,137,807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8)	1,141,645	1,620,3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附註17)	496,714	196,320
出售汽車成本	401,937	103,342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12、13)	392,317	285,743
租賃相關費用	332,725	174,730
營銷及廣告費用	293,141	479,682
交易促成佣金費	192,424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8)	169,730	39,777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114,365	112,271
核數師酬金	5,870	4,958
出售車聯網裝置之成本	3,632	126,8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9)	2,596	22,101
上市費用	—	54,346
其他費用	227,696	174,201
<b>總計</b>	<b>5,828,159</b>	4,532,48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8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611,835	557,578
退休金及福利	180,984	149,729
股權激勵費用(附註23)	348,826	913,033
<b>僱員福利費用總額</b>	<b>1,141,645</b>	1,620,340

#### (a)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15,634	15,353
退休金及福利	664	558
股權激勵費用	259,779	850,239
	<b>276,077</b>	866,150

8 僱員福利費用(續)

(a) 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	1
34,500,001港元至35,000,000港元	—	1
49,000,001港元至49,500,000港元	1	—
71,000,001港元至71,500,000港元	1	—
73,000,001港元至73,500,000港元	—	1
167,000,001港元至167,500,000港元	1	—
850,000,001港元至850,500,000港元	—	1
	9	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8 僱員福利費用(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2名董事(2017年：2名)，彼等的薪酬反映在附註33所示的分析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支付予其餘3名人士(2017年：3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6,360	8,903
退休金及福利	68	174
股權激勵費用	60,520	45,369
	<b>66,948</b>	54,446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1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1	—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	1
34,500,001港元至35,000,000港元	—	1
49,000,001港元至49,500,000港元	1	—
	<b>3</b>	3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9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61,663	50,081
財務費用：		
— 利息費用	(34,097)	(3,035)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	—	(14,318)
	(34,097)	(17,353)
財務收入淨額	27,566	32,72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0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46,496	111,240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134,792)	(44,910)
<b>所得稅費用</b>	<b>11,704</b>	66,330

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費用與採用合併主體適用稅率25%計算的理論所得稅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4,876)	(18,270,224)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8,719)	(4,567,55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適用於本集團若干主體的不同所得稅率(附註(a)、(b))	93,984	4,651,758
—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附註(c))	(90,504)	(96,302)
— 不可扣稅費用	54,375	74,471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0,434	976
—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8,508)	(915)
其他	642	3,898
<b>所得稅費用</b>	<b>11,704</b>	66,330

### 10 所得稅費用(續)

####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指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所報告的經營業績(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率為16.5%。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2017年，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藍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列為「軟件企業」。因此，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上海藍書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的應課稅稅率減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自扣除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銀安」)及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萬興」)豁免企業所得稅五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0 所得稅費用(續)

####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在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66,580)	(18,330,8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94,642,296	1,612,050,915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3)	(11.37)



### 11 每股虧損(續)

####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就假設兌換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時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僅有一類潛在普通股，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附註2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即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附註23)。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錄得虧損，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因計入將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均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物業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司用車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52,357	10,438	1,267,556	13,951	1,344,302
累計折舊	(10,124)	(1,408)	(120,013)	(4,213)	(135,758)
賬面淨值	42,233	9,030	1,147,543	9,738	1,208,54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233	9,030	1,147,543	9,738	1,208,544
添置	19,781	3,407	159,819	1,442	184,449
出售	(12,834)	(776)	(805,429)	(111)	(819,150)
折舊費用	(11,468)	(2,216)	(204,061)	(2,868)	(220,613)
年末賬面淨值	37,712	9,445	297,872	8,201	353,23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6,371	12,779	417,793	15,318	502,261
累計折舊	(18,659)	(3,334)	(119,921)	(7,117)	(149,031)
賬面淨值	37,712	9,445	297,872	8,201	353,23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827	2,597	76,574	5,748	103,746
添置	31,314	7,837	1,421,140	7,116	1,467,407
出售	(110)	(212)	(213,723)	(312)	(214,357)
根據2017年重組向易車集團作出分派	(493)	—	—	(102)	(595)
折舊費用	(7,305)	(1,192)	(136,448)	(2,712)	(147,657)
年末賬面淨值	42,233	9,030	1,147,543	9,738	1,208,544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2,357	10,438	1,267,556	13,951	1,344,302
累計折舊	(10,124)	(1,408)	(120,013)	(4,213)	(135,758)
賬面淨值	42,233	9,030	1,147,543	9,738	1,208,544

12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費用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04,061	136,448
銷售及營銷費用	3,385	2,980
行政費用	12,334	7,359
研發費用	833	870
	<b>220,613</b>	147,65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 無形資產

	商譽(a)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及科技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作 協議(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16,716	33,673	30,700	30,027	28,771	2,344,363	2,584,250
累計攤銷	—	(4,232)	(3,751)	(3,610)	(5,430)	(182,466)	(199,489)
賬面淨值	116,716	29,441	26,949	26,417	23,341	2,161,897	2,384,7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6,716	29,441	26,949	26,417	23,341	2,161,897	2,384,761
添置	—	—	—	—	9,062	—	9,062
出售	(11,585)	(6)	(25,609)	(14,787)	(10,651)	—	(62,638)
攤銷費用	—	(3,367)	(1,340)	(1,992)	(3,629)	(161,376)	(171,704)
年末賬面淨值	105,131	26,068	—	9,638	18,123	2,000,521	2,159,48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5,131	33,668	—	12,828	21,836	2,344,363	2,517,826
累計攤銷	—	(7,600)	—	(3,190)	(3,713)	(343,842)	(358,345)
賬面淨值	105,131	26,068	—	9,638	18,123	2,000,521	2,159,48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 無形資產(續)

	商譽(a)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及科技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作 協議(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15,848	22,201	30,700	25,785	17,652	92,067	304,253
累計攤銷	—	(1,537)	(536)	(767)	(1,075)	(57,542)	(61,457)
賬面淨值	115,848	20,664	30,164	25,018	16,577	34,525	242,7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5,848	20,664	30,164	25,018	16,577	34,525	242,796
添置	—	11,473	—	4,242	7,909	—	23,624
業務合併	5,194	13,896	—	—	3,290	—	22,380
出售	(4,326)	(13,896)	—	—	(27)	—	(18,249)
2017年重組	—	—	—	—	—	2,252,296	2,252,296
攤銷費用	—	(2,696)	(3,215)	(2,843)	(4,408)	(124,924)	(138,086)
年末賬面淨值	116,716	29,441	26,949	26,417	23,341	2,161,897	2,384,76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6,716	33,673	30,700	30,027	28,771	2,344,363	2,584,250
累計攤銷	—	(4,232)	(3,751)	(3,610)	(5,430)	(182,466)	(199,489)
賬面淨值	116,716	29,441	26,949	26,417	23,341	2,161,897	2,384,761

附註：

(a)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在經營分部層面監控商譽(載於附註5)。商譽分配的分部層面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平台業務		
— 看看車	104,263	115,848
其他	868	868
	105,131	116,71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測試在經營分部層面進行。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六年期財政預算以及基於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在該六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終值釐定。本集團認為，六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屬適當，是由於該期間充分體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階段，本集團預期該期間業務會大幅增長。本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儘管本集團聘請的行業顧問已提供六年預測，但管理層憑藉豐富的汽車及融資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更長期的預測。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主要假設包括(i)六年期的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為47.9%；及(ii)貼現率為20.0%。計算五年期後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估計增長率則為3.0%。

本集團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與管理層財務預測及預算一致。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市場發展預測估計毛利率預算，而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可反映風險的除稅前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出現商譽減值。

(b) 業務合作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包括於2015年重組完成時獲得的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以及於2017年重組完成時獲得的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不競爭承諾及汽車型號數據庫。攤銷費用於合併損益表「銷售及營銷費用」列賬。

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包括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協議。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協議指一切關於易車集團不同汽車相關融資、租賃及／或保險服務與產品的查詢，由易車集團轉介予本集團處理。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乃按成本節省法計算。節省的成本按(i)預測將轉介予本集團的線索數量乘以(ii)線索預期單價(從市場參與者角度參考多項可資比較交易釐定)估算。對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估值時，本集團採用貼現率16.2%。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於3年內(即至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訂明的期限2018年2月16日)攤銷。



### 13 無形資產(續)

(b) 業務合作協議(續)

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包括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協議及二手汽車相關業務流量支持協議。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協議指一切關於易車集團不同汽車相關融資、租賃及／或保險服務與產品的查詢，自2018年2月17日(即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屆滿之日)起由易車集團轉介予本集團處理。二手汽車相關業務流量支持協議指一切關於易車集團不同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查詢，自2017年5月26日起由易車集團轉介予本集團處理。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並無包含該等二手汽車相關業務流量支持協議。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乃按成本節省法計算。節省的成本按(i)於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協定將轉介予本集團的線索數量乘以(ii)線索預期單價(從市場參與者角度參考多項可資比較交易釐定)估算。本集團每年再就估計節省的成本採用貼現率14%以釐定公允價值。由於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含線索數量承諾，因此按／將按實際使用法攤銷，即根據易車集團於相關年度或期間轉介予本集團的實際線索數量計算。

不競爭承諾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乃按「有與無」會計法計算。對不競爭承諾估值時，本集團採用貼現率16%。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於15年內攤銷。本集團釐定不競爭承諾的可使用年期為15年，理由如下：(i)不競爭承諾並無特定合約屆滿日期。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承諾一直有效，直至易車集團持有少於10%本公司股權及不再有權提名本公司董事為止。鑑於本集團於易車集團整體業務計劃中擔當重要戰略職能，故於目前及可見將來，該等承諾將一直有效；及(ii)就公允價值評估而言，經諮詢估值公司後，本集團決定對資產進行長達15年的估值，足以了解該等資產產生的絕大部分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15年的期限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業務發展計劃。

汽車型號數據庫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乃按成本節省法計算。對汽車型號數據庫估值時，本集團採用貼現率14%。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於20年(業務合作協議訂明的年期)內攤銷。

2017年重組時錄得的無形資產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	
— 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協議	459,654
— 二手汽車相關業務流量支持協議	872,582
不競爭承諾	309,686
汽車型號數據庫	610,374
	<hr/>
	2,252,29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 無形資產(續)

(b) 業務合作協議(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業務合作協議結餘為人民幣2,000,52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158,061,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

攤銷費用按下列類別於合併損益表列為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3,915	5,513
銷售及營銷費用	163,581	129,980
行政費用	3,720	2,293
研發費用	488	300
	171,704	138,086

###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051	100
增加	—	15,933
根據2017年重組對易車集團的分派	—	(10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382	118
年末	17,433	16,0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聯營公司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概要，乃由本集團按權益法入賬。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1,703	59,956
非流動資產	14,361	14,153
流動負債	(7,182)	(10,757)
非流動負債	(3,474)	(3,474)
資產淨值	65,408	59,878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842	14,598
年度利潤	5,527	473
綜合收益總額	5,527	473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投資的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65,408	59,878
本集團份額(按百分比計)	25%	25%
本集團份額(按人民幣計)	16,352	14,970
商譽	1,081	1,081
賬面值	17,433	16,05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6,829	150,000
增加(a)	1,938,786	—
公允價值收益	2,585	6,829
年末	2,098,200	156,829

附註：

- (a) 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Yusheng」）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投資Yusheng。可換股票據免息，可按換股價每股20.00美元轉換為1,300萬股Yusheng無投票權Pre-A系列優先股，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6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可換股票據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89,47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根據公允價值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所投資公司的投資賬面值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585,000元（2017年：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829,000元）。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長期投資(附註15)	2,098,200	156,829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7)	36,818,989	29,912,822
— 應收賬款(附註18)	677,221	680,135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1,548,948	627,640
— 受限制現金(附註20(b))	3,538,189	511,2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a))	2,116,197	5,824,706
	<b>46,797,744</b>	<b>37,713,366</b>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借款(附註26)	30,198,484	25,095,135
— 應付賬款(附註24)	693,417	947,751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預付款、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 遞延收益以及其他應計費用)(附註25)	1,594,058	722,343
—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收益)(附註28)	502,515	79,643
	<b>32,988,474</b>	<b>26,844,87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的自營融資業務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44,814,974	33,709,509
— 未賺取融資收入	(7,481,088)	(3,662,518)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37,333,886	30,046,991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514,897)	(134,169)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36,818,989	29,912,822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一年內	22,767,805	16,484,905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2,047,169	17,224,604
	44,814,974	33,709,50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一年內	19,066,088	13,437,607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8,267,798	16,609,384
總計	37,333,886	30,046,991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下表載列按主要類別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 個人客戶	36,584,722	29,779,274
— 汽車經銷商	234,267	133,548
	<b>36,818,989</b>	29,912,822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35,894,622	29,190,773
已逾期		
3個月以內	1,027,691	610,501
3至6個月	219,112	177,070
6個月以上	192,461	68,64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b>37,333,886</b>	30,046,991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b>(514,897)</b>	(134,169)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b>36,818,989</b>	29,912,822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撥備變動：	
於2017年12月31日	134,169
會計政策變動	186,340
於2018年1月1日	320,509
收回核銷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9,851
本年度計提	—
— 已計提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撥備	506,565
— 撥回年內減值	(9,851)
核銷	(312,177)
於2018年12月31日	514,897

### 18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19,210	752,394
減：減值撥備	(241,989)	(72,259)
應收賬款淨額	677,221	680,135

18 應收賬款(續)

(a)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358,049	425,535
3至6個月	18,773	190,275
超過6個月	300,399	64,325
	<b>677,221</b>	680,135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本集團授予客戶不超過360天的信用期。於2018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83,241,000元(2017年：人民幣158,158,000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406,109	66,560
3至6個月	43,097	27,273
超過6個月	34,035	64,325
	<b>483,241</b>	158,158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會發生減值費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8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2,259
本年度計提	169,730
於2018年12月31日	241,989
於2017年1月1日	36,487
根據2017年重組向易車集團分派的影響	(4,005)
本年度計提	39,777
於2017年12月31日	72,259

1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計入非流動資產：</b>		
尚未租出的汽車	359,760	583,298
汽車預付款項(a)	149,215	261,768
長期待攤費用	74,113	123,554
保證金及其他	558,731	390,266
	<b>1,141,819</b>	1,358,886
<b>計入流動資產：</b>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435,313	28,716
預繳稅項	354,655	432,663
保證金	184,718	40,269
借款予第三方(b)	153,057	—
出售資產所得其他應收款項	104,357	—
預付款項(c)	38,716	56,602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附註32)	25,801	47,308
向二手車經銷商作出墊款	11,774	62,843
向僱員作出營運墊款	10,405	51,414
其他	110,256	65,907
	<b>1,429,052</b>	785,722
減：減值撥備	(24,092)	(21,496)
	<b>1,404,960</b>	764,226
<b>總計</b>	<b>2,546,779</b>	2,123,112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汽車預付款項包括向車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98,470,000元(2017年：人民幣115,564,000元)(附註32(d))。
- (b) 借款予第三方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2019年1月收回。剩餘結餘根據業務條款計劃於2019年5月底收回。
- (c)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包括向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792,000元(2017年：人民幣2,904,000元)以及向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預付款項人民幣6,615,000元(2017年：人民幣9,450,000元)(附註32(c))。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結餘已逾期。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變動：	
於2018年1月1日	21,496
本年度計提	2,596
於2018年12月31日	24,092
於2017年1月1日	2,606
本年度計提	22,101
核銷	(3,211)
於2017年12月31日	21,496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6,197	5,824,706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7,142	671,292
港元	20,469	2,797,556
人民幣	2,068,586	2,355,858
	2,116,197	5,824,70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提取使用或已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借款已抵押的定期存款(a)	3,124,554	150,000
為借款存放的現金(b)	401,041	211,368
就銀行票據已抵押的現金(c)	9,690	145,227
其他銀行存款	2,904	4,639
	<b>3,538,189</b>	511,234

附註：

- (a)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定期存款。
- (b) 有關結餘指為銀行借款存放及從應收融資租賃款所收取的現金，該等現金乃本集團為資產支持證券化或其他有擔保借款而存放。有關結餘限制本集團提取。
- (c)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銀行票據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存款。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127,592	—
港元	884,962	—
人民幣	525,635	511,234
	<b>3,538,189</b>	511,234

於2018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的適用年利率介乎0.30%至3.28% (2017年：0.30%至2.75%)。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及12月13日		15,000,000,000	1,500	—	—
於2017年1月1日		988,416,450	99	511,583,550	51
發行C輪優先股時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a)	(108,551,910)	(11)	108,551,910	11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d)	620,135,460	62	(620,135,460)	(62)
法定普通股增加	(f)	13,500,000,000	1,350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5,000,000,000	1,500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18年1月1日		6,276,322,474	616	4,080	34,409,418
新發行普通股	(h)	90,905,148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c)	—	5	31	167,713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 股份	(i)	3,252,030	—	2	11,655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j)	—	—	1	3,364
於2018年12月31日		6,370,479,652	621	4,114	34,592,150
於2017年1月1日		176,270,290	13	83	505,524
註銷普通股	(b)	(41,271,230)	—	—	—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c)	15,957,262	—	—	—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d)	620,135,460	62	411	28,378,338
已發行普通股的資本化發行 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的 資本化發行	(e)	4,530,807,120	453	3,003	(3,003)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	(g)	878,680,000	88	582	5,524,495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c)	—	—	1	4,064
於2017年12月31日		6,276,322,474	616	4,080	34,409,418

附註：

- (a) 於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與C系列優先股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發行70,934,920股C系列優先股股份予易車及4,299,090股C系列優先股股份予易車香港，以換取(1)易車集團的二手汽車交易業務，即由北京信保及看看車經營的業務；(2)易車集團就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不競爭承諾；及(3)取得易車集團提供有關汽車融資服務及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三年免費流量支持，可自動再續期兩年，每年須向我們提供最低數量的合資格交易線索；及(4)免費使用易車集團的汽車型號數據庫，合共20年；(ii)本公司按每股4.65美元發行33,317,900股C系列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1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4,819,000元)。發行C系列優先股已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

##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續)

- (b) 於2017年5月26日，為配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3(a))，Above Master Limited及Alpha Start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已被註銷。
- (c) 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修訂與20名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六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13名其他僱員)的股份期權協議，即刻歸屬合共15,957,262股承授人所持股份期權。同日，承授人行使全部股份期權以換取由本公司發行的15,957,262股普通股，並分別轉讓7,167,993股、3,439,269股及5,350,000股普通股予Xindu Limited、Spring Forests Limited及Yidu Limited(均為代承授人持有股份而設立的信託(統稱「股份計劃信託」))。承授人於信託之權利受限於歸屬條件，該等歸屬條件與上述修訂前之股份期權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於承授人的信託權利獲歸屬後方視為已發行在外。於2018年12月31日，資本化發行生效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總數為111,700,834股(2017年：111,700,834股)。股份計劃信託所持46,655,392股普通股已發行在外(2017年：1,134,000股)。
- (d)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已發行優先股按一兌一的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以將每股已發行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所有未發行法定優先股亦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 (e) 於2017年11月16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資本化，向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626,550,692股每股0.0001美元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本公司向股份計劃信託配發及發行合共95,743,572股普通股。
- (f)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加1,350,000美元(分為1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至1,5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發行的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g)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每股7.7港元的現金對價發行878,6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6,765,8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44,330,000元)。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582,000元，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5,524,495,000元(已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已付及應付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用、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為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該等成本為人民幣219,253,000元，被視為自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中扣除。
- (h)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7月17日及2018年12月20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配發43,405,148股及47,500,000股普通股，旨在向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授出獎勵受限制股份。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3,252,030份行使價0.001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獲行使。
- (j)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本公司於獎勵股份(附註23)歸屬後將2,621,252股普通股(2017年：無)轉讓予股份獎勵對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2 其他儲備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b) 人民幣千元	股權 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 差額(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31,554)	64,267	925,597	—	239,336	797,64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7,196	37,196
股權激勵	23	—	—	348,826	—	—	348,826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3	—	—	(167,300)	—	—	(167,300)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	(11,626)	—	—	(11,626)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	(3,627)	(2,520)	—	(6,14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 股份		—	—	—	(1,585)	—	(1,585)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13,738	—	—	—	13,738
於2018年12月31日		(431,554)	78,005	1,091,870	(4,105)	276,532	1,010,748
於2017年1月1日		(21,779)	17,149	16,618	—	(423,621)	(411,63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662,957	662,957
擁有人注資		(6,170)	—	—	—	—	(6,170)
2017年重組	1	(403,605)	—	—	—	—	(403,605)
股權激勵	23	—	—	913,033	—	—	913,033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3	—	—	(4,054)	—	—	(4,054)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47,118	—	—	—	47,118
於2017年12月31日		(431,554)	64,267	925,597	—	239,336	797,646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人注資來自易車集團向本集團隨後於2017年重組收購的主體注資。
- (b)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及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前，從年度利潤中轉撥一部分至法定公積金。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的百分比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釐定，當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金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該附屬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轉撥。
- (c) 貨幣換算差額指換算使用的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不同的集團旗下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額。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及人士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將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根據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獎勵(包括獎勵股份期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9,780,609股股份，資本化發行生效後為418,464,263股股份。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及人士提供獎勵。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獎勵(包括獎勵股份期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0,118,631股股份，資本化發行生效後為70,830,417股股份。

於2017年9月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及人士提供獎勵。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獎勵(包括獎勵股份期權)可發行而毋須經股東批准的股份最高數目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年度上限為相關時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於合併損益表所確認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47,405,000元(2017年：人民幣891,727,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

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應為每股股份0.01美元(經計及2017年11月16日生效的資本化發行後為0.0014美元)。授予函中股份期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各股份期權協議的歸屬日期由本公司及承授人釐定。已授予股份期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股份期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已授予僱員的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92,429,709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行使	(49,907,422)
年內已沒收	(9,293,573)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33,228,714
於2018年12月31日可行使	210,367,397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年內已授出	56,477,387
資本化發行(附註21)	338,864,322
年內已行使	(1,134,000)
年內已沒收	(1,778,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92,429,709
於2017年12月31日可行使	192,599,071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之公允價值

董事已經運用現金流量貼現方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7年7月3日	2017年10月1日
每股公允價值	3.70美元	4.90美元
行使價	0.01美元	0.01美元
無風險利率	2.50%	2.46%
股息率	0.00%	0.00%
預期波幅	51%	56%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3.69美元	4.89美元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資本化發行生效後)	0.53美元	0.70美元

董事根據年期與股份期權剩餘有效期接近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與股份期權有相若有效期的可比較公司股份期權平均過往波幅估計。股息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相關的預期留任率

本集團須預計於股份期權歸屬期末將留任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預期留任率分別為100%、100%及91%(2017年：100%、100%及95%)。

(iv) 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2018年起，本集團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特定日期，或按等額批次自授出日期起兩年或四年歸屬(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一旦符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及並無轉讓限制。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年內已授出	106,897,010	0.31美元
年內已歸屬及出售	(2,621,252)	0.35美元
年內已沒收	(4,538,632)	0.40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99,737,126	0.30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歸屬	2,621,252	0.35美元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iv) 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上市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b) 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於合併損益表所確認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421,000元(2017年：人民幣21,306,000元)。

## 24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61,117	652,662
應付票據	32,300	295,089
	<b>693,417</b>	947,751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327,109	692,245
3至6個月	54,711	140,823
6個月至1年	82,407	59,738
超過1年	229,190	54,945
	<b>693,417</b>	947,75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易車集團的借款(附註32)	786,430	200,132
應付保證金	273,378	291,960
應付利息	227,608	88,721
客戶預付款	168,583	240,590
遞延收益(附註28(a))	164,867	81,629
應付稅項	93,285	43,136
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	88,589	101,791
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2)	82,205	81,818
應計費用	63,790	120,440
其他	224,437	59,713
	<b>2,173,172</b>	1,309,93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客戶預付款、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以及其他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計入非流動負債：</b>		
抵押借款(a)	299,980	50,000
易車集團提供擔保的借款(b)	—	471,200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c)	3,764,348	2,611,821
其他有抵押借款(d)	3,214,449	3,443,912
無抵押借款(e)	1,112,327	1,109,160
	<b>8,391,104</b>	7,686,093
<b>計入流動負債：</b>		
抵押借款(a)	2,673,881	100,000
易車集團提供擔保的借款(b)	471,200	400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c)	10,021,333	6,165,429
其他有抵押借款(d)	5,777,585	8,974,174
無抵押借款(e)	2,863,381	2,169,039
	<b>21,807,380</b>	17,409,042
<b>總借款</b>	<b>30,198,484</b>	25,095,135

(a) 抵押借款以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124,554,000元(2017年：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及本集團人民幣20,939,000元(2017年：人民幣107,134,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質押抵押(附註20)。

(b)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71,2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71,600,000元)的借款由易車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附註34)。

(c) 本集團透過將源自消費者的應收融資款轉讓予資產證券化公司而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證券化公司通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優先債券，以所轉讓的資產作為抵押，以及向本集團發行次級債券。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認購部分優先債券。證券化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的資產支持債券對本集團有追訴權。證券化公司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主體，而第三方投資者所認購的資產支持債券按各預期償還日期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化交易中抵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6,198,732,000元(2017年：人民幣10,441,802,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6 借款(續)

- (d)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122,034,000元(2017年：人民幣6,803,336,000元)的借款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所得現金作抵押。以本集團所持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現金作抵押的借款人民幣395,000,000元已於2018年悉數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800,092,000元(2017年：人民幣6,585,727,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已用作有關借款抵押。本集團獲得人民幣87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5,219,750,000元)的借款以擴展自營融資業務。本集團動用借款所得款項而產生的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均須作為借款的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1,194,000元(2017年：人民幣5,502,914,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已用作有關借款抵押。
- (e) 於2018年12月31日，(1)人民幣3,013,348,000元(2017年：人民幣2,878,199,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2)人民幣962,360,000元(2017年：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借款為無抵押貸款。

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807,380	17,409,042
1至2年	7,916,841	6,460,793
2至5年	474,263	1,225,300
	<b>30,198,484</b>	25,095,135

於2018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4.75%至10.50%(2017年：4.75%至11.21%)。

於2018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4.19%至10.00%(2017年：4.30%至7.5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16,543	48,293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2,738)	(13,834)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64)	(2,195)
	(2,902)	(16,029)
<b>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b>	<b>213,641</b>	32,264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264	(10,017)
業務合併	—	(4,297)
2017年重組	—	(1,806)
出售附屬公司	—	3,474
計入合併損益表	134,792	44,910
自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對保留盈利的調整	46,585	—
<b>於年末</b>	<b>213,641</b>	32,26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所收購 的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707)	(14,322)	(16,029)
(自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合併損益表	(646)	13,773	13,127
於2018年12月31日	(2,353)	(549)	(2,902)
於2017年1月1日	—	(15,639)	(15,639)
業務合併	—	(4,297)	(4,297)
出售附屬公司	—	3,474	3,474
(自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合併損益表	(1,707)	2,140	433
於2017年12月31日	(1,707)	(14,322)	(16,0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融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款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1,120	—	4,800	2,373	48,293
自2018年1月1日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起對保留盈利的調整	46,585	—	—	—	46,585
於2018年1月1日	87,705	—	4,800	2,373	94,878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91,678	32,165	(293)	(1,885)	121,665
於2018年12月31日	179,383	32,165	4,507	488	216,543
於2017年1月1日	5,622	—	—	—	5,622
2017年重組	—	—	(1,806)	—	(1,806)
計入合併損益表	35,498	—	6,606	2,373	44,477
於2017年12月31日	41,120	—	4,800	2,373	48,293

## 27 遞延所得稅(續)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相關稅項優惠變現，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5,779,000元(2017年：人民幣18,966,000元)的可結轉以與未來應課稅收入抵銷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人民幣23,116,000元(2017年：人民幣75,865,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保證金	14,607	28,955
應付易車集團的借款(附註32)	343,160	—
遞延收益(a)	1,444,920	58,370
其他負債	144,748	50,689
	<b>1,947,435</b>	138,014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有關本公司通過認購可換股票據投資Yusheng的框架協議，有關交易已於2018年7月9日結束。

作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對價，本公司同意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i)支付現金對價2,100萬美元，及(ii)向Yusheng及／或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本集團須自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向Yusheng及／或聯屬公司提供合作服務，為期20年。有關合作服務包括(i)本集團就二手車交易業務向Yusheng及／或聯屬公司提供若干流量支持；(ii)本集團向Yusheng及／或聯屬公司非獨家提供特定汽車數據庫服務；(iii)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或直至本集團在已轉換及充分稀釋的基礎上持有Yusheng股權低於10%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不得參與、投資、擁有、管理、經營或支持可能與二手車交易業務競爭的業務。遞延收益227,792,000美元按業務合作協議中服務的公允價值初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內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相關遞延收益賬面值為人民幣1,513,644,000元。

## 29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並未交付或宣派股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0 現金流資料

###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4,876)	(18,270,224)
就下列各項調整：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8)	169,730	39,777
— 融資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附註17)	496,714	196,32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9)	2,596	22,101
— 經營租賃汽車折舊(附註12)	204,061	136,448
— 其他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2)	16,552	11,209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171,704	138,086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6)	(52,963)	22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7)	—	(45)
— 股權激勵(附註23)	348,826	913,033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22)	—	17,698,48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附註15)	(2,585)	(6,829)
— 投資收入	(1,382)	—
— 利息收入(附註9)	(61,663)	(50,081)
— 利息費用(附註9)	34,097	3,035
— 資金成本(附註7)	2,053,367	1,137,807
—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6)	16,776	7,110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附註9)	—	14,318
— 經營租賃的汽車增加	(6,930)	(1,207,417)
— 應收賬款增加	(159,886)	(560,644)
— 融資應收款增加	(7,589,221)	(15,745,276)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10,487	(850,401)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54,334)	553,15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3,147)	359,08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047	(20,446)
<b>經營所用現金</b>	<b>(4,082,030)</b>	<b>(15,481,176)</b>

### 30 現金流資料(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並無進行重大非現金交易(2017年：無)。

(c) 總借款對賬

下文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總借款及其變動分析：

	總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總借款	(25,095,135)
現金流	(5,193,245)
非現金變動	89,89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	(30,198,484)
於2017年1月1日的總借款	(11,319,427)
現金流	(13,923,156)
非現金變動	147,44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	(25,095,135)

非現金變動主要涉及借款發放費於借款年期攤銷。

### 31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年末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費用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汽車	7,007	503,90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1 承諾(續)

####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租期主要介乎1至5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值租金續租。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951	33,1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8,876	48,689
超過5年	5,961	1,823
	138,788	83,656

### 32 關聯方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 (a) 母公司

名稱	類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2018年	2017年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易車香港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及控股方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香港	44.83%	45.20%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公司	關係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易車集團」)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上海優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上海易點時空網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上海車團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車團」)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北京安鑫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武漢寬途致遠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寬途」)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北京正東金控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正東」)	與另一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實體 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與另一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實體 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重慶京東海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西安春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春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新分享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8月28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2 關聯方交易 (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所有金額已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i) 根據廣告及數據服務協議提供交易服務</b>		
易車集團	80,140	132,391
<b>(ii) 向關聯方提供其他交易服務</b>		
北京安鑫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6,000	13,380
易車集團	—	25,370
車團	—	1,556
	6,000	40,306
<b>(iii) 根據汽車租賃協議提供融資服務</b>		
易車集團	15,891	8,199
<b>(iv) 向關聯方提供其他融資服務</b>		
車團	—	7,714
<b>(v) 根據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提供汽車融資服務</b>		
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609	—
<b>(vi)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購買廣告服務易車集團</b>		
易車集團	—	20,747
<b>(vii) 向關聯方購買其他廣告服務</b>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49	892
易車集團	280	4,544
重慶京東海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4,004
	1,329	9,440



32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viii) 根據二手車服務協議購買二手汽車估值服務</b>		
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1,859	14,400
上海優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8,797	—
	<b>20,656</b>	14,400
<b>(ix) 根據數據服務框架協議購買數據服務及流量線索</b>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8	812
正東	—	544
	<b>628</b>	1,356
<b>(x) 自關聯方購買宣傳材料</b>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346	22,432
<b>(xi) 向關聯方購買流量支持服務(a)</b>		
上海易點時空網絡有限公司	—	13,208
<b>(xii) 向關聯方購買汽車</b>		
車團	27,219	29,546
<b>(xiii) 向關聯方購買融資服務</b>		
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387	24,744
<b>(xiv) 根據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購買結構化融資服務</b>		
新分享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7,678	438

(xv) 易車集團可能不時為本集團的借款提供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71,2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71,600,000元)的借款以賬面值人民幣549,056,000元(2017年：人民幣522,560,000元)的易車集團定期存款質押作擔保。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2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附註：

- (a) 除上文所披露金額外，根據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附註1)，本集團獲得易車集團免費提供流量支持服務，自2015年2月16日起計為期3年，期間所有在易車集團網站關於汽車融資租賃及汽車融資服務與產品的在線查詢均會轉介予本集團。

此外，根據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附註1)，本集團獲得易車集團免費提供流量支持服務，自2017年5月26日起計為期3年，期滿時可再自動續期2年，期間所有在易車集團網站關於二手車相關業務的在線查詢均會轉介予本集團。

#### (d)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i)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b>		
易車集團	123,150	51,889
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15	—
北京安鑫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	9,593
車團	—	1,649
	<b>135,565</b>	63,131
<b>(ii) 應收關聯方的融資應收款</b>		
車團	<b>105,919</b>	121,034
<b>(iii)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b>		
易車集團	<b>6,100</b>	26,423
武漢寬途(a)	—	5,281
主要管理人員	<b>385</b>	604
	<b>6,485</b>	32,308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武漢寬途提供的借款在扣減人民幣19,000,000元撥備後，餘額為零。

32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續)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iv) 應付關聯方有關貨品及服務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b>		
易車集團	82,471	75,318
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5,681	6,485
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182	3,170
上海優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890	—
北京安鑫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	6,500
上海易點時空網絡有限公司	—	2,000
	<b>92,224</b>	93,473
<b>(v) 給予關聯方的預付款項</b>		
車團	98,470	115,564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6,615	9,450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792	2,904
易車集團	—	32
	<b>106,877</b>	127,950

除附註32(d)(iii)及附註32(f)及(g)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於附註8(a)。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2 關聯方交易 (續)

#### (f) 易車集團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00,132	628,853
已提供借款	1,589,393	1,294,053
已償還借款	(700,000)	(1,702,629)
利息費用	17,099	16,397
已付利息	(15,630)	(31,063)
貨幣換算差額	38,596	(5,479)
於12月31日	1,129,590	200,132
包括：借款本金	1,127,989	200,000
應計利息	1,601	132

易車集團透過易車的若干附屬公司以借款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所有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適用年利率分別介乎3.00%至5.22%及1.50%至4.36%。

### 32 關聯方交易 (續)

(g) 西安春禾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年內已收取借款	200,802	1,300,000
已償還借款	(200,000)	(1,100,000)
利息費用	1,433	7,552
已付利息	(2,235)	(6,750)
於12月31日	—	200,802

###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工資、 薪酬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及社會保障 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 費用 <sup>(a)</sup>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序安	2,666	44	138,552	141,262
姜東	1,585	96	58,532	60,213
<b>非執行董事</b>				
James Gordon Mitchell	—	—	—	—
賴智明	—	—	—	—
凌晨凱	—	—	—	—
張旭陽	—	—	—	—
袁天凡	350	—	1,058	1,408
郭淳浩	354	—	1,058	1,412
董莉	346	—	529	875
	5,301	140	199,729	205,1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工資、 薪酬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及社會保障 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 費用 <sup>(a)</sup>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序安	424	20	736,370	736,814
姜東(2017年9月獲委任)	1,480	73	61,988	63,541
<b>非執行董事</b>				
陳菊紅(2017年6月退任)	—	—	—	—
李斌(2017年6月退任)	—	—	—	—
黃宣德(2017年6月退任)	—	—	—	—
姚磊文(2017年6月退任)	—	—	—	—
陳生強(2017年6月退任)	—	—	—	—
蔡薇(2017年6月退任)	—	—	—	—
James Gordon Mitchell(2017年6月獲委任)	—	—	—	—
賴智明(2017年6月獲委任)	—	—	—	—
凌晨凱(2017年6月獲委任)	—	—	—	—
張旭陽(2017年6月獲委任)	—	—	—	—
袁天凡(2017年11月獲委任)	43	—	—	43
郭淳浩(2017年11月獲委任)	42	—	—	42
董莉(2017年11月獲委任)	43	—	—	43
	<b>2,032</b>	<b>93</b>	<b>798,358</b>	<b>800,483</b>

附註：

- (a) 股權激勵費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用逐步歸屬法計算，可預先確認費用多於歸屬期均衡確認的費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方面，費用乃按每份期權公允價值0.53美元至0.70美元(4.12港元至5.46港元)計算。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方面，費用乃按每股股份公允價值0.23美元至0.40美元(1.83港元至3.14港元)計算。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1.75港元(0.22美元)。

###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2017年：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概無訂立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主體為受益人的借款、准借款或其他交易(2017年：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2017年：無)。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17年：無)。

### 34 或有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2017年：無)。

### 3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262,910	3,718,134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5,376,342	9,706,928
	<b>19,639,252</b>	13,425,062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9	2,805,679
<b>總資產</b>	<b>19,643,631</b>	16,230,741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股本	4,114	4,080
股份溢價	34,592,150	34,409,418
其他儲備	2,044,857	1,055,468
累計虧損	(19,274,734)	(19,248,766)
<b>總權益</b>	<b>17,366,387</b>	16,220,200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0,635	—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6,609	10,541
<b>總負債</b>	<b>2,277,244</b>	10,541
<b>總權益及負債</b>	<b>19,643,631</b>	16,230,741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月1日</b>	<b>(19,248,766)</b>	<b>1,055,468</b>
年度虧損	(25,968)	—
股權激勵	—	347,405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167,300)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11,627)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6,1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	(1,585)
貨幣換算差額	—	828,644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19,274,734)</b>	<b>2,044,857</b>
<b>於2017年1月1日</b>	<b>(1,519,945)</b>	<b>(5,156)</b>
年度虧損	(17,728,821)	—
股權激勵	—	891,727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4,054)
貨幣換算差額	—	172,951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19,248,766)</b>	<b>1,055,468</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7 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清單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及法人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18年	2017年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易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11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看看車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14年4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7,700美元	100%	100%
看看車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5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凱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6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	1港元	100%	不適用
Eminent Succes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6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	5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服務， 中國	11,400,000美元	100%	100%



37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及法人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18年	2017年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 中國	1,500,000,000 美元	100%	100%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融車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2,000,000,000 美元	100%	100%
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開發，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上海特創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 中國	20,000,000 美元	100%	100%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 中國	500,000,000 美元	100%	100%
瀋陽易鑫金融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北京易鑫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汽車租賃， 中國	人民幣 9,000,000元	100%	100%
廣州榮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7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及法人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18年	2017年
天津匯寶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 中國	2,000,000 美元	100%	100%
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 中國	10,000,000 美元	100%	100%
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科技，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天津五鑫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商業保理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服務，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及 會員服務，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 五年財務摘要

##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990	271,275	1,487,897	3,905,509	5,532,632
毛利	41,014	231,277	735,009	2,189,913	2,475,423
年內利潤／(虧損)	65	(28,206)	(1,404,338)	(18,336,554)	(166,580)
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計)	3,780	65,603	99,665	464,121	344,716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449	784,452	9,491,664	21,861,254	24,460,177
流動資產	240,353	3,081,502	10,559,715	21,005,233	26,082,085
<b>資產總值</b>	<b>245,802</b>	<b>3,865,954</b>	<b>20,051,379</b>	<b>42,866,487</b>	<b>50,542,262</b>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550	130,359	(1,397,159)	15,342,023	15,417,818
非控股性權益	—	—	12,684	—	—
<b>總權益</b>	<b>149,550</b>	<b>130,359</b>	<b>(1,384,475)</b>	<b>15,342,023</b>	<b>15,417,818</b>
非流動負債	—	2,617,971	11,401,179	7,840,136	10,341,441
流動負債	96,252	1,117,624	10,034,675	19,684,328	24,783,003
<b>總負債</b>	<b>96,252</b>	<b>3,735,595</b>	<b>21,435,854</b>	<b>27,524,464</b>	<b>35,124,444</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45,802</b>	<b>3,865,954</b>	<b>20,051,379</b>	<b>42,866,487</b>	<b>50,542,262</b>

## 釋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資產支持證券，指通過公開或非公开发售所發行以應收款項等資產支持的金融證券或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百度」	指	Baidu,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
「北京易車互動」	指	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看看車」	指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易鑫」	指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易車」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10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易車集團」	指	易車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除非文義要求，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易車香港」	指	易車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入賬金額撥充資本於上市日期發行4,626,550,692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一節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要求外，本年報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看看車、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兩項合約安排」一節



##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在本年報中，指易車及易車香港，均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股東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報告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訂明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該等業務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兩項合約安排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7,868,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JD.com」	指	JD.com,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D)，我們的主要股東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採納的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天津卡爾斯、北京易鑫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 — 兩項合約安排」一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就刊發的招股章程
「資格要求」	指	多項嚴格業績及經營經驗規定，包括展示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藍書」	指	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天津恒通」	指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卡爾斯」	指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兩項合約安排」	指	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表決委託協議」	指	由易車、騰訊及JD.com於2017年10月31日就所持本公司若干表決權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

## 釋義

「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易鑫香港」	指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Yusheng」	指	Yushe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





易鑫集团  
YIXIN GROUP

[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